



股票代號: 4763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陳界瑞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886-2-2720-5045

電子郵件信箱：4763@acetek.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游芷琳

職稱：襄理

電話：+886-2-2720-5045

電子郵件信箱：4763@acetek.com.cn

二、 本公司、台灣辦事處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2. 辦事處：英屬開曼群島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以下簡稱大自然台灣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19 巷 18 號 6 樓

電話：+886-2-2720-5045

3. 子公司

名稱：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Room 206AB, 02/F., Keader Centre,
129 Yuen Long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電話：+886-2-2720-5045

名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開發區
泰興街北側

電話：+86-531-84232772

名稱：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滕州市兗礦國泰化工有限
公司南側、國泰大道東側

電話：+86-632-2220077

名稱：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

電話：+86-0632-2220077

名稱：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Room 15, 7/F, Tung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No.9 L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電話：+886-2-2720-5045

名稱：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泰
興東街 11 號

電話：+86-531-84232772

名稱：魯志伸(濟南)商貿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泰
興東街 11 號院內二層辦公室 1
樓 102 室

電話：+86-531-84232772

名稱：魯志伸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德州市臨邑縣林子鎮
龍崗大街東段路北

電話：+86-531-84232772

三、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直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克璋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20-5045

電子郵件信箱：4763@acetek.com.cn

四、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886-2-2383-6888

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堯麟、周仕杰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七、 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八、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台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系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法人股東：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台灣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股東：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指派之代表人）	巴西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i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s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法人股東：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董事	孟慶蒞	台灣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林澤忠	台灣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林文正	台灣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獨立 董事	余景賢	台灣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 董事	李廣濟	台灣	中國文化大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生管管理師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兼任教師 建國高級中學兼任教師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6
三、集團架構.....	8
四、風險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股東結構.....	61
三、主要股東名單.....	62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62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3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4
八、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九、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柒、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02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 2025 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回顧 2025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13,231,402 仟元，較去年 15,713,325 仟元減少 15.80%；合併稅後淨利 6,049,766 仟元，較去年 8,386,762 仟元減少 27.87%。本年度絲束營收受產業進入調整階段，部分客戶放緩拉貨節奏以進行庫存去化，影響短期出貨動能，又醋片因本年度擴建新廠增加產能，醋片銷售進而增加，使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本年度絲束營收較去年減少 19.18%；醋片營收較去年增加 15.13%；而醋酐營收在市場價格不理想及自用增加之情況下，並無對外銷售之情事。

面對全球區域爭端與產業供需進入週期性調整，本公司將 2026 年度定為「韌性提升期」。憑藉本公司位於低成本產區之長期競爭實力，我們將聚焦於成本精進、資金流動性優化及庫存動態控管。在產業調整期間，本公司優先採取審慎經營策略以維護財務穩健，並利用結構性成本優勢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為長期股東價值提供堅實支撐。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4	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3.43	590.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6	28.30
	權益報酬率(%)	62.77	33.1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4.28	742.72
	純益率(%)	53.37	45.72
	每股盈餘(元)	8.44	6.10

- 202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4 年大幅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2025 年度將流動負債逐步結清，且短期未有鉅額現金支出義務所致。

2. 202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4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本公司在持續推動新廠建置與產能擴充之際，受惠於稅後淨利帶動權益基礎增加，使長期資金來源足以支應資本支出之需求所致。
3. 202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2024 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公司正值營運規模擴張階段，相關產能投入使資產增加，而營業收入受產業進入調整階段影響，需求動能於短期內趨緩，使得平均資產總額之成長幅度大於稅後純益所致。
4. 2025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2024 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公司 2025 年度權益總額隨經營積累成長，惟受市場去庫存化影響短期出貨動能，使獲利效率較 2024 年度減少所致。
5. 2025 年度之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2024 年度減少，主要係 2025 年下半年度受市場進入庫存去化階段影響，絲束與醋片之出貨動能隨需求放緩而調整，致使年度獲利表現相較 2024 年度減少。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並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持續增加投資研發綠色環保材料，研發的可生物降解紡織纖維已有成果，正著手進行推廣與評估擴大生產。著眼於發展替代傳統香煙的相關產品，並持續評估其他上下游發展機會。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鎖定新興國家等較具成長力的利基市場，使營收能穩定成長。
2. 除標準化規格外，同時專注於二醋酸纖維絲束特殊規格產品開發，來滿足新型下游產品如加熱不燃燒煙之規格需求。
3. 加強現有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本身研發能力，並與外部資源合作，包括科研院所等相關機構，積極研發以醋酸纖維材料應用產品之策略規劃，加速技術轉化與專利積累，構築技術護城河。

4. 提供完善的技術服務，根據客戶的產品需要，以小量多樣的生產彈性與穩定的品質控管，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品牌溢價。
5. 依預期銷售數量持續增加產能，本年度預計銷售絲束 5~6 萬噸，銷售醋片 1~1.2 萬噸，使經濟規模擴大，同步落實並優化與客戶的調價機制及交貨排程。
6. 依據市場需求持續完善上下游產能配置，聚焦於成本精進、資金流動性優化及庫存動態控管，以確保財務結構與現金流維持穩健。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市場經營經驗，結合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南美、東南亞等利基市場。
2. 具備生產一般規格產品能力外，同時專注於特殊規格產品開發，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客戶規格需求。
3. 長期規劃以醋酸纖維拓展至其他應用產品領域，擴大產品應用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品發展方面

醋酸纖維絲束屬高技術壁壘之寡佔市場，本公司將利用自主研發之醋片量產優勢，積極往高端眼鏡架等高附加價值領域滲透，強化產品組合競爭力。

持續增加投資研發綠色環保材料，目前研發中的可生物降解紡織纖維已有初步成果，正著手進行推廣與評估擴大生產。著眼於發展替代傳統香煙的相關產品，並持續評估其他上下游發展機會。

(二)行銷策略方面

維繫本身既有客戶的同時，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並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應對市場波動，共享成長收益。

(三)生產策略方面

本公司每年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計畫，除開發新規格之產品外，亦著重改善製程工藝、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同步強化垂直整合優勢，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維持產業領先之成本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全球供應布局

受能源成本、環保法規及產業結構調整影響，歐洲部分傳統大廠產能出現縮減或外移。本公司將把握此產業重組機遇，發揮低成本產區與垂直整合之優勢，填補國際供應缺口。

(二)法規環境

隨著各國 ESG 法規趨嚴，市場對環保、可降解材料之需求迫切，本公司具備自主技術能力，能快速反應法規要求，開發合規之綠色產品。

(三)總體經營環境

面對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本公司憑藉在醋酸纖維素及醋酐等核心原料之自主掌控權，能有效抵禦外部供應鏈中斷風險，確保穩定供應全球各地獨佔或寡佔之菸草集團，鞏固利基市場之市場份額。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得以持續茁壯。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克璋



總經理 王克璋



會計主管 陳界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集團營運據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成立於 1999 年 10 月,控股公司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設立,並於 2013 年 2 月參與投資濟南大自然。濟南大自然除慈嚴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於 2013 年 11 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慈嚴公司,使慈嚴公司 100%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權,該等濟南大自然股東則成為慈嚴公司之股東。其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 KY)於 2014 年 9 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慈嚴公司之所有股東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 KY,使材料 KY 100%持有慈嚴公司之股權,原慈嚴公司之股東則同比例轉換持有材料 KY 股份,而慈嚴公司仍持有濟南大自然 100%之股權,至此,本公司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爾後本公司為集團營運考量,於 2015 年 1 月於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將負責公開資訊之維護。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藉由垂直整合上下游廠商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增加營業收入,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有限公司(以下稱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 80%之經營權;本公司為優化成本結構,於 2021 年 9 月完成建置醋酐新廠-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往上游整合投入醋酐生產;另本公司為滿足市場強勁之需求,於 2023 年分別於 3 月及 4 月完成建置絲束新廠-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擴增絲束產能,集團絲束理論總產能達到 55,000 噸。2025 年 3 月魯志伸新材料公司投產,增加集團醋片總產能。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醋酸酐、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菸用濾嘴或具有過濾效果之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生產,擁有較低成本勞工,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及改良產品製程,了解客戶需求以提高生產效率,贏得客戶信賴,進一步成為客戶長期的合作夥伴;另一方面,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不同規格的二醋酸纖維絲束;此外,不定期參加世界性展覽,增加本公司產品曝光率,已逐漸開拓許多新市場與客戶,逐步穩定成長。2023 年 9 月本公司再新增二醋酸纖維長絲面料產品,產品用於製作衣服面料,產品特色如天然絲綢般柔軟,深受高級面料市場的青睞。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9	於中國山東設立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生產錦綸空氣變形絲。
2002	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
2005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投資新廠，生產醋酸纖維絲束，年產量 2,000 噸。
2006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
2008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擴產醋酸纖維絲束，於設備上計量泵傳動裝置，將計量泵有臥式改為馬鞍式操作；過濾燭芯有箱體封閉式改為獨立單位控制；熱風有傘帽式改為平裝均風緩衝式；送回風的風道改為獨立可單獨調節，使得年產能擴增至 3,000 噸。
2009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得客戶 TAEYOUNG INDUSTRY CORPORATION 產品品質認證。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於製程上對擺絲機的擺絲狀態及出絲狀況，研發了擺斗式擺絲機、直線式擺絲機；為提高過濾質量、減少斷頭，研發了燭芯過濾器，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0	濟南化學有限公司再次擴產醋酸纖維絲束，並將設備回風由加套式改為一側均風回收裝置，年產能擴增至 4,000 噸。
	研發改變絲束的成網結構，在設備製程研發了醋酸纖維用集束羅拉裝置；另製程增加計量泵的穩定性及均勻性，研發了醋酸纖維紡絲計量泵；另確定漿液的質量符合規格的生產要求，研發了紡絲液粘度檢測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2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頒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設備製程提高過濾質量及可生產細單尼絲束，研發了雙濾芯燭芯過濾器；為保證絲束在甬道裡面的烘乾狀況更穩定，可調節，研發了紡絲甬道風門，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3	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 300 萬美元，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 851.44 萬美元，實收資本 851.44 萬美元。
	8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二廠投入量產，並改變了甬道結構，各甬道加裝送風均風調節閥，年產能擴增至 8,000 噸。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由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有。
	12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設備改進：為減少捲曲機的損害，減少廢絲的產生及減少對人的依賴性，研發了纖維絲束與捲曲機自動對接裝置；為減少捲曲機的更換次數，使捲曲機的運行更穩定，研發了一種纖維絲束捲曲機擺臂，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年度	重要記事
2014	9 月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山東省商務廳頒獎，為山東省百強台資企業。
	9 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 KY)，慈嚴公司所有股東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之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 KY，材料 KY 透過慈嚴公司持有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為回台上市，組織架構重整。
	12 月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新產品新技術鑑定驗收證書。
	設備改進：為減少斷紡的停擺時間，研發了一種捲曲機過絲裝置；為減少丙酮的損耗，為速度提升做準備，研發了纖維絲束生產中的丙酮氣體吸附處理裝置；在生產特殊規格的時候，為使一條生產線變為兩條生產線，研發了多路纖維絲束烘乾輸送擺斗裝置；為使風的調整更精細，降低斷頭率，研發了紡絲機甬道送風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通過改進設備，以及工藝研究開發，突破瓶頸，達到 9,000 噸的理論產能。
2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於 11 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16	絲束擴增產線，使產能達 10,000 噸理論產能。
	7 月與魯南化工合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 20,000 噸醋片廠。
2017	6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5.05 億元整。
	6 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試產，第三季成功量產出紡絲級及塑料級醋片。且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1,000 噸理論產能。
	濟南大自然集團擁有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80% 之經營權。
2019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3,000 噸理論產能。
	2 月成立中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 股權，策略投資義大利第二大膠板 LA/ES 之香港子公司怡亮有限公司。
	12 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20	6 月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 60,000 噸醋酐廠。
	9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6.06 億元整。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5,000 噸理論產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醋片產能達 25,000 噸理論產能。
2021	8 月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量產自用，第四季對外出售醋酐。
	10 月設立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 2,000 噸長絲廠。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7,000 噸理論產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醋片產能達 30,000 噸理論產能。

年度	重要記事
2022	4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約新台幣 5.10 億元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100 元，實收股款總額新台幣 3 億元整。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20,000 噸理論產能。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醋酐產能達 60,000 噸理論產能。
2023	3 月阿斯泰克有限公司絲束產能新增 8,000 噸理論產能。
	4 月阿斯泰克有限公司絲束產能新增 9,000 噸理論產能。絲束總產能達 37,000 噸理論產能。
	8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531 元，實收股款總額新台幣 21.24 億元整。
	9 月阿斯泰克有限公司長絲面料產能達 600 噸理論產能。
	2023 年 10 月買回魯南化工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8% 持股，目前取得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88% 之股權。
2024	7 月濟南大自然有限公司絲束產能新增 9,000 噸理論產能。
	11 月濟南大自然有限公司絲束產能新增 9,000 噸理論產能。絲束總產能達 55,000 噸理論產能。
	8 月及 11 月阿斯泰克有限公司長絲面料產能新增 2,400 噸理論產能。長絲面料總產能達 3,000 噸理論產能。
2025	3 月魯志伸新材料有限公司投產，集團醋片增加 30,000 噸理論產能。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柒、特別記載事項（P97 頁）。

四、風險事項：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P89～P96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2026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男 61~70歲	2023/05/31	3	2014/9/25	0.14%	120,090	0.01%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聚隆纖維有限公司會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聚隆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薩摩亞	法人股東：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			21,171,845	29.68%	280,394,860	28.35%	-	-	-	-			-	-	-	-
董事	台灣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男 61~70歲	2023/05/31	3	2014/12/4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祥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誠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香港	法人股東：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3,843,515	5.39%	29,143,330	2.95%	-	-	-	-			-	-	-	-
董事	巴西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指派之代表人)	男 61~70歲	2023/05/31	3	2014/12/4	-	-	-	-	-	-	-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Sales Manager Dimo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s & Fensterseifer-General Manager	Casa 1 Assessoria Empresarial Ltda.-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Leaf Tobacco and Commercial Departments of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	-	-	-

烏拉圭	法人股東：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				10,359,449	14.52%	99,035,400	10.01%	-	-	-	-	-	-	-	-
董事	台灣	孟慶蒞	男 61~70 歲	2023/05/31	3	2020/6/23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澤忠	男 71~80 歲	2023/05/31	3	2014/12/4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文正	男 51~60 歲	2023/05/31	3	2014/12/4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余景賢	男 61~70 歲	2023/05/31	3	2019/6/28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廣濟	男 71~80 歲	2023/05/31	3	2023/05/31		-	-	-	-	-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時將獨立董事人數增至四名。
- (5)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10元變更為1元，該面額變更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理換發新股，2025年6月27日為股票換發基準日。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王克璋（100%）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Amacron International（B.V.I）Limited（100%）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Juan Antonio Bruno Perroni（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Amacron International（B.V.I）Limited	徐正材	60%
	徐好庭	40%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王克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3.4.6.8.9.10.11	0
徐正材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1.3.4.6.7.8.9.10.1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Ericson Fensterseifer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i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r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1.3.4.5.6.7.8.9.10. 11	0	
孟慶蒞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1.2.3.4.5.6.7.8.9.10. 11.12	1	
林澤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1.2.3.4.5.6.7.8.9.10. 11.12	0	
林文正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1.2.3.4.5.6.7.8.9.10. 11.12	0	
余景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2.3.4.5.6.7.8.9.10. 11.12	0	
李廣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生管管理師	1.2.3.4.5.6.7.8.9.10. 11.12	0	

註1：上述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8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 7 席為中華民國籍，亦有 1 席為巴西國籍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化工產業及與本公司下游香菸廠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化學工業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之女性董事未達三分之一，係因本公司為化學材料研發及製造公司，化學工業屬於傳統重工與理工導向產業，延攬熟悉化學材料研發及製造之人才非屬易事。惟本公司目前積極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專業人才舉薦，考量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成員。

董事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0-3 年	4-6 年									10-12 年
王克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徐正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Ericson Fensterseifer	巴西	男			V				V		V		V		V		V
孟慶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林澤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林文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余景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李廣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8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50%，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克璋	男	台灣	2014.12.04	120,090	0.01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系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財務長	陳界瑞	男	台灣	2020.08.0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	-	-	-
總經理	孟慶麗	女	中國大陸	2010.12.01	-	-	-	-	-	-	中國紡織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 濟南化學纖維廠工程師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廠長	-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	-	-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校機械設計與製造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女	中國大陸	2013.01.20	-	-	-	-	-	-	山東大學化工系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營業處協理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趙金波	男	中國大陸	2015.02.24	-	-	-	-	-	-	復旦大學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濟南華泰燃氣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山東天惠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張愛峰	男	中國大陸	2017.06.26	-	-	-	-	-	-	萊陽農學院材料化學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課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藝專業 黑龍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烟台)涂裝化工工程師 鴻海集團富士康科技工業園(烟台)涂裝化工工程師 北京藍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化工設計工程師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主管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男	中國大陸	2019.01.04	-	-	-	-	-	-	聊城大學 化學工程與工藝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副總經理	劉振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	-	-	-	-	-	聊城大學 化學工程與工藝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時將獨立董事人數增至四名。

(三) 最近年度 (2025 年)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克璋	-	-	800	3	3	803及0.01	803及0.01	4,082	-	-	25,000	-	29,885及0.50	32,239及0.53	-
董事	徐正材	-	-	400	3	3	403及0.01	403及0.01	-	-	-	-	-	403及0.01	403及0.01	-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	-	400	-	400	400及0.01	400及0.01	-	-	-	-	-	400及0.00	400及0.00	-
董事	孟慶旋	-	-	400	24	24	424及0.01	424及0.01	-	-	-	-	-	424及0.01	424及0.01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660	-	-	15	15	675及0.01	675及0.01	-	-	-	-	-	675及0.01	675及0.01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660	-	-	21	21	681及0.01	681及0.01	-	-	-	-	-	681及0.01	681及0.01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660	-	-	24	24	684及0.01	684及0.01	-	-	-	-	-	684及0.01	684及0.01	-
獨立董事	李廣濟	660	-	-	21	21	681及0.01	681及0.01	-	-	-	-	-	681及0.01	681及0.01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克璋	2,040	3,528	-	-	2,042	2,908	25,000	-	25,000	-	29,082及0.48	31,436及0.52	-
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	孟慶麗	-	1,239	-	-	679	2,846	24,500	-	24,500	-	25,179及0.42	28,585及0.47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	818	-	18	-	130	-	-	-	-	-	966及0.02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	1,078	-	18	-	217	-	-	-	-	-	1,313及0.02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	756	-	18	-	217	-	-	-	-	-	991及0.02	-
副總經理	趙金波	-	589	-	18	-	65	-	-	-	-	-	672及0.02	-
財務長	陳界瑞	1,800	1,800	87	87	452	452	1,000	-	1,000	-	3,339及0.06	3,339及0.06	-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克璋	2,040	3,528	-	-	2,042	2,908	25,000	-	25,000	-	29,082及0.48	31,436及0.52	-
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	孟慶麗	-	1,239	-	-	679	2,846	24,500	-	24,500	-	25,179及0.42	28,585及0.47	-
財務長	陳界瑞	1,800	1,800	87	87	452	452	1,000	-	1,000	-	3,339及0.06	3,339及0.06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	1,078	-	18	-	217	-	-	-	-	-	1,313及0.02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	756	-	18	-	217	-	-	-	-	-	991及0.02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克璋	-	50,500	50,500	0.84
	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	孟慶麗				
	財務長	陳界瑞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職稱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93%	2.09%	1.05%	1.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五)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原則、計算方法及與績效評估的連結

1.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原則與計算方法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負責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訂定與檢討，確保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營運目標與股東權益。

(1) 酬金給付原則：

- 依據董事會授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綜合考量以下因素：

- 市場薪酬水準：參考國內外同業標竿企業薪酬水準，確保薪酬具市場競爭力。
- 職務與責任：根據董事及經理人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影響力及決策權重，調整薪資與績效獎金比例。
- 個人績效與公司經營成果：以明確量化指標評估個人績效表現，並與公司財務與非財務指標相結合，以合理分配薪酬。
- 長期激勵：設計長期績效激勵計畫（如股票選擇權、限制性股票、長期績效獎金等），確保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一致。

（2）酬金計算方法：

- 固定薪酬：依市場薪資水準、職務責任與績效評估結果，決定基本薪資。
- 變動薪酬（績效獎金）：
 - 依據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等財務指標，決定變動薪酬比例。
 - 依據個人績效評核結果（考量經營決策、營運管理、創新研發、市場拓展、永續發展等）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比例。
-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會後發放。

2.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機制及與酬金之連結

（1）績效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並於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下列量化與質化指標進行評估：

評估類別	主要指標	權重（%）
財務績效	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ROE、EPS	40%
經營管理	營運策略執行力、資本配置效率、內控管理	20%
技術與研發	產品創新、專利佈局、技術突破	15%
市場競爭力	客戶開發、市場拓展、品牌價值提升	15%
永續發展	ESG 指標（減碳績效、綠色供應鏈、員工發展）	10%

（2）與酬金的連結

- 固定薪酬：依據市場水準與職務責任設定，每年依績效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 變動薪酬（績效獎金）：與財務績效、技術創新、市場拓展等指標掛勾，績效表現優異者獎金比例上調，反之則下調或不發放。
- 長期激勵：針對符合公司發展方向的關鍵績效人員，提供股票選擇權、限制性股票、長期績效獎金，確保核心人才穩定。

3. 員工薪資、福利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核定薪資，並提供健全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以確保人力資本競爭力：

(1) 薪酬與績效連結

○員工薪資及獎金發放方式如下：

- 年終獎金：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獲利狀況發放，激勵員工持續貢獻。
- 各項績效獎金：依據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發放，考核指標包括工作績效、創新貢獻、團隊協作、ESG 表現等。
- 員工分紅：根據公司營運成果，每年提撥獲利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

(2) 福利措施

- 薪酬、津貼與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節慶禮金（勞動節、中秋節、端午節）、員工旅遊等。
- 休假制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彈性休假。

(3) 性別與多元平等

- 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女性員工占比 35.26%，管理階層中女性主管占比 6.66%，持續提升性別平等與人才多元性。

4. 補強年報揭露內容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新增以下內容：

- (1) 章程中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原則與計算方法（含固定薪酬與變動薪酬機制）。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機制與標準（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籠統描述，需列舉具體考核指標）。
- (3)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機制與績效評估的具體連結。
- (4) 經營績效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包括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等。

5. 結論與申訴意見

本公司已具備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市場水準、職責貢獻及績效評估結果決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並與經營績效充分連結。此外，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提撥獲利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確保經營成果回饋員工。本次年報內容將補強揭露具體評估指標與薪資政策，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展現資訊透明度與公司治理承諾。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克璋	8	-	100	2023/05/31 連任
董事	徐正材	8	-	100	2023/05/31 連任
董事	孟慶蒞	8	-	100	2023/05/31 連任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8	-	100	202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澤忠	7	1	87.5	202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文正	8	-	100	202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余景賢	8	-	100	202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廣濟	7	1	87.5	2023/05/31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其他應記載事項」（第 24~26 頁）。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50305	第五屆 第十五次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本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50822	第五屆 第十九次	202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主席王克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51226	第五屆 第二十一一次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主席王克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60313	第五屆 第二十二次	擬向本公司董事長取得其所持有之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股權案	本案主席王克璋先生為關係人，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60313	第五屆 第二十二次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評估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四）評估方式：以董事自評及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五）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4）獨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4.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之相關資訊，將問卷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用於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5. 本公司於2025年3月完成個別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於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經評估2024年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結果落於『優良』至『極優良』間。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 B. 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C.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事項包含審閱財務報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重大之資產交易、銀行融資案、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評估及報酬等。

最近年度（202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澤忠	7	-	100	202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文正	7	-	100	202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余景賢	7	-	100	2023/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廣濟	7	-	100	2023/05/31 選任

1. 年度重點工作彙整：

- （1）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2）審閱財務報告。
- （3）審議內部稽核單位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
- （4）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5）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適任性評估。
- （6）審議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 （7）法令遵循。

2. 運作情形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05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訂定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0326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增修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0509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因職務調整更換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0822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 2025 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1113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 2025 年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1226	第四屆 第十八次	1. 202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202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擬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報酬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保證案 6. 2025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60313	第四屆 第十九次	1.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保證案 6. 擬合資設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富吉拉公司相關事宜 7. 擬向本公司董事長取得其所持有之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股權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
- B.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另會計師於每半年度及年度出具查核報告前，會先與治理單位溝通，說明相關查核、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等，故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均能保持充分雙向溝通。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20250123	1.會計師就 2024 年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50314	1.會計師就 2024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50711	1.會計師就 2025 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50822	1.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51226	1.會計師就 2025 年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60313	1.會計師就 2025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服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適時掌握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且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各自獨立，並已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管控及適當防火牆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人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且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審計服務委任之評估依據，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未兼任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任何職務。（註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已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有關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3日公告2025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V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2.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3. 投資者關係：與投資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9.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25年度及2026年度均為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將2026年度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2026年03月13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2025年度已針對上屆未得分項目提出優先加強改善			
公司治理評鑑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考量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及營運發展需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人數為4人，已達全體董事席次之半，且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半數，確保董事會具備客觀判斷能力。 本公司優先加強改善，待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時，將會增加女性董事執行。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本公司優先加強改善，待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時，將會增加女性董事執行。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是 □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7. 簽證會計師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 否
8.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 否
9.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 否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 否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 否
12.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 否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 否

表一：2025 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克璋	2025.05.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小時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小時
董事	徐正材	2025.10.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2025.11.13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小時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2025.05.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小時
董事	孟慶蒞				
獨立董事	林澤忠				
獨立董事	林文正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余景賢				
獨立董事	李廣濟				

(四) 薪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 年 4 月 28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 人）	林澤忠		具商務、法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具商務、法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會計師 執照。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Great Elite Inc LTD.（開曼）董 事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 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 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 組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具商務、法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 人	1.2.3.4.5.6.7.8.9.10.11.12	0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202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林澤忠	4	-	100	2023/05/31 連任
委員	林文正	4	-	100	2023/05/31 連任
委員	余景賢	4	-	100	2023/05/3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20250305	第四屆 第八次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0822	第四屆 第九次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1226	第四屆 第十次	審查 2025 年度經理人之年 終獎金發放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60313	第四屆 第十一次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上述議案，薪資報酬委員建議或保留、反對事項：無此情事。

-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五) 永續發展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 年 4 月 28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 董事 （召 集 人） 王克 璋	具商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 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 司董事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3.4.6.8.9.10.11	0
獨立 董事 林澤 忠	具商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 董事 余景 賢	具商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2.3.4.5.6.7.8.9.10.11.12	0

2. 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202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王克璋	2	-	100	2024/12/26 首任
委員	林澤忠	2	-	100	2024/12/26 首任
委員	余景賢	2	-	100	2024/12/26 首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永續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822	第一屆 第二次	2024 年 ESG 永續報告書與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編製與 確信	全體永續發 展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20251226	第一屆 第三次	2026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年 度工作項目	全體永續發 展委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照案通過

上述議案，永續發展委員建議或保留、反對事項：無此情事。

-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溫室氣體管理與碳排放與永續報告書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目標等。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建議內容如下：

(1)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的管理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將永續發展納入企業經營策略，並訂定具體的管理方針，包括：

- 符合國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趨勢，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 建立公司治理架構，確保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的落實。
- 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減少碳排放並推動循環經濟。
- 落實勞動人權、員工照顧與社會責任，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2) 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之訂定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永續發展策略，並定期檢視目標執行狀況，主要策略包括：

- 環境面 (E)：推動綠色生產、能源管理與減碳計畫，致力於提高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並確保符合環保法規。
- 社會面 (S)：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福祉與職業安全，並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社會回饋。
- 治理面 (G)：強化風險管理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倫理，確保股東權益。
- 董事會每年針對 ESG 目標與績效進行檢討，並調整策略以確保與公司發展方向一致。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目標的監督與檢討機制

-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規劃及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度。
- 定期審視與修訂：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確保與最新法規、產業趨勢及利害關係人期待一致。
- 績效評估：董事會依據關鍵績效指標 (KPI) 評估永續發展成果，包含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員工滿意度、供應鏈永續評估等指標，並據此調整管理方針。
-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揭露 ESG 相關績效與目標達成狀況，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確保資訊透明化。

(4) 實際執行案例與成果

- 2023 年本公司正式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未來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基準年由 2023 開始），2023 年請科建顧問公司輔導溫室氣體盤查與未來減碳方案，並通過秉承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認證通過。
- 本公司已連續多年執行永續報告書編製，制定未來短中長期 ESG 管理目標，有是請科建顧問公司輔導永續報告書編製，並通過秉承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認證通過。
- 供應鏈 ESG 與溫室氣體排放要求。
- 員工滿意度提升。
- 產品回收與循環經濟計畫推動情形。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2022 年度成立企業永續推行小組，由董事會核准設立，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等永續發展議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強化董事會對公司推行永續成果的參與程度，為了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已於 2023 年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2 次，分別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 2024 年度檢討及下一年度目標制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報告書揭露涵蓋自西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間之資料，範圍包含台灣辦事處及四家海外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及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二) 由各部門就其專業領域提出利害關係人本年度實際關切之議題，並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作為重大議題選項，制定有效識別、評鑑、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衝擊。 (三)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因應措施如下： <table><tr><th>風險項目</th><th>風險說明</th><th>因應措施</th></tr><tr><td>氣候變遷風險</td><td>雨雪增加</td><td>1. 定期檢查排水系統 2. 增加水泵</td></tr><tr><td>公司治理風險</td><td>違反法規遭罰</td><td>每年根據人社局最新要求，確保繳納基數 2. 每年體系認證確認是否有新法令法規，並根據新法更新業務執行方式 3. 職安變體系運行，遵守每月政府部門考核規範 4. 遵守法規取得排污許可證</td></tr><tr><td></td><td>品牌形象推廣受阻</td><td>開拓更多推廣途徑，由廠商推廣會改為線上推廣等方式</td></tr></table> 無重大差異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	雨雪增加	1. 定期檢查排水系統 2. 增加水泵	公司治理風險	違反法規遭罰	每年根據人社局最新要求，確保繳納基數 2. 每年體系認證確認是否有新法令法規，並根據新法更新業務執行方式 3. 職安變體系運行，遵守每月政府部門考核規範 4. 遵守法規取得排污許可證		品牌形象推廣受阻	開拓更多推廣途徑，由廠商推廣會改為線上推廣等方式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	雨雪增加	1. 定期檢查排水系統 2. 增加水泵													
公司治理風險	違反法規遭罰	每年根據人社局最新要求，確保繳納基數 2. 每年體系認證確認是否有新法令法規，並根據新法更新業務執行方式 3. 職安變體系運行，遵守每月政府部門考核規範 4. 遵守法規取得排污許可證													
	品牌形象推廣受阻	開拓更多推廣途徑，由廠商推廣會改為線上推廣等方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供應商家數量減少或商品品質不良，匯率變成匯兌損失	1. 增加優質供應商，並優先選擇價格低的、性質比高的，價格高的做為備選 2. 交易前檢查供應商資質，包括營業執照、信用記錄、生產實地查驗，以確保原物料或服務供應品質 跟銀行簽訂遠期匯率交易，減少匯率影響	
			污水指標超標廢棄物增加	1. 增加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實時監測數據，環安部門也會聯網監測 2. 廢棄物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 3. 料包袋回收二次使用，以減少廢棄物 4. 建汙水池，持續減少汙水量 5. 增加三效蒸發器設備，處理稀酸中的磷 6. 濃水處理新增一、二效，提高濃水處理量	
			限電	在保證生產情況下，配合政府要求錯峰用電，減少非必要使用的大功率用電設備	
			環境污染、資源耗用	1. 新增 RTO 廢氣處理設施，天然氣增加，廢氣排放濃度降低 2. 回收放空洗滌塔增加 RTO 蓄熱燃燒設備治理後，使排放達標 3. 2024 年起開始執行碳盤查 4. 建置光伏電站，減少碳排放	
			水資源管理	污水處理後回用做冷卻循環水，以減少用水量	
			化學物質洩漏、火災	1. 制定專項應急預案及洩露現場處置方案 2. 要求人員依操作規範使用化學物質，並每年進行教育訓練	
			勞工風險	增加招募渠道，充實福利待遇，增加關鍵重要崗位人員的招聘並提高薪資待遇，招募年輕優秀人才	
				1. 安裝空調改善環境 2. 提供防護設備，如耳塞 3. 提供口罩，現場加濕減少粉塵量	
			資訊安全	1. 安排二台主機可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若第一台主機發生問題，第二台主機可立即發揮功能，沒有時間落差。 2. 另資料以專線方式傳輸及移動硬碟方式分別進行備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table><tr><td>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td><td>1. 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 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td></tr><tr><td>儲存伺服器故障</td><td>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td></tr><tr><td>網路設備損毀</td><td>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td></tr></table>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 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 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 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 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三、環境議題	V		(一) 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近年來持續不斷精進製程工藝、積極推動減廢減排、節能減碳、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提高廢水處理效率等，將環境永續列為首要目標，力行環保善盡社會責任，友善環境邁向永續經營。為求有系統性的全面做好環境及能源管理，濟南大自然公司已於2019年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中峰化學公司與孟孟新材料公司也分別於2020年及2023年導入，確保工廠在生產過程之排放及廢棄物處理均符合法令規範，並針對重大環境議題進行常態管理；濟南大自然公司與阿斯泰克公司更分別於2020年及2024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透過建立各廠能源設備鑑別與能源指標，規劃重大能源設備改善計畫，持續推動節能減碳。 (二) 產品回收再利用是循環經濟重要的一環。透過機械、化學或熱裂解等不同途徑的回收方式，重複使用製造產品，是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的有效策略。本公司與義大利羅馬大學進行合作，將醋酸纖維素膠粒以化學分離和熱裂解方式進行回收，成功的將醋酸纖維素膠粒還原成初級原料：增塑劑、醋酸及纖維素。這項新技術正在申請專利，同時評估重複使用這些回收的原材料再次加		無重大差異						
	V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工的可行性。我們將持續擴大開發這項回收技術，達到產業化的實際效益。我們認知到，充沛潔淨的水資源是永續環境不可或缺要素，本公司早已開始提升廠內污水處理能量，完全符合廢水排放的要求標準。但我們認為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本公司致力於提高回收製程用水，分級再利用回收水，有效提高用水效率，減少水資源的浪費。 (三) 本公司設有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並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永續營運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面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因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能源及氣候變遷議題等影響性日趨重要，本公司需善盡其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方能於產業界永續發展。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架構，分為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由企業永續推行小組下各委員進行鑑別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擬定後續的因應策略，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控執行成效。 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項揭露核心建立風險架構，藉此了解本公司於氣候變遷風險上之衝擊，進而提出因應措施。詳細可參閱本公司（http://www.acetek.com.cn）濟南大自然2024年永續報告書-P.69頁「3.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因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本公司生產據點位於大陸地區，且未達環保署公告全廠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量2.5萬噸二氧化碳年排放當量，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定期盤查申報之範疇，故本公司僅依據汽、柴油、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汽用量及用電量自主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且溫室氣體種類亦僅針對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藉以讓本公司瞭解趨勢提早因應。詳細可參閱本公司 (http://www.acetek.com.cn) 濟南大自然2024年永續報告書-P.67頁「3.6 溫室氣體管理」。 2. 本公司之四子公司廠區分別所在地區非生態保育之相關區域，所用水源一律由自來水公司供應，因此並沒有對當地自然保護區之水質及水資源保護造成影響的疑慮。廢水排放方面日常生產生活所產出廢水均收集至廠內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並確保排放廢水達到當地環保部門相關標準再放流，連續兩年水資源使用情形可參閱本公司 (http://www.acetek.com.cn) 濟南大自然2024年永續報告書-P.48頁「3.2 水資源管理」。 (3)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進行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均委託當地合格清除處理廠商，無有害廢棄物跨國運輸處理問題，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由權責部門定期追蹤稽核，以確保廢棄物處理之合法與安全性，近三年來因有害廢棄物的正規化處理，公司未受到環保部門罰款，也未因廢棄物處理造成周圍環境的污染；於2024年亦無發生廢棄物或原料有紀錄之嚴重洩漏事件。 (4) 本公司產生之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活性炭，來源為經使用3-5年的活性炭達使用期限後，交由當地合格有害廢物處理廠商處理，經再生後可以用作污水過濾等材料，既減少了活性炭對環境的污染，又提高了活性炭的利用價值。一般廢棄物分為生活垃圾及生產廢渣。因發生兩起廢棄物洩漏導致廢濾布的產生量增加，生活垃圾及濾渣分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交由濟陽縣環境衛生局及木石鎮環衛所統一起理，部分廢渣供給周圍農戶做燃料，有效的做到了物盡其用。廢棄物處理量統計明細可參閱本公司 (http://www.acetek.com.cn) 濟南大自然2024年永續報告書-P.54頁「3.3 廢棄物處理與回收」。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薪資水準，符合法令規定。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 本公司提供健全及合法的員工薪酬及假勤制度。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1) 員工薪酬、津貼、獎金與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團隊獎金、節慶禮金(勞動節、中秋節、端午節等)、員工旅遊等。 (2) 休假：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提供員工假勤制度。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人數共780人，其中女性職員共275人，占比約35.26%；本公司管理階層共15人，其中女性主管共1人，占比約6.66%。 本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2) 年終獎金 本公司每年視營運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以獎勵員工過去的努力，並嘉勉員工未來持續對公司之貢獻。 (3) 各項績效獎金 為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跟品質，以共同創造利潤、分享利潤，本公司依據绩效考核辦法針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核，包含依據個別員工職等、職稱項所定之考核項目，將考核實施方式與本公司永續發展作充分結合。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投入資源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負責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遵循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標準為GB/T45001-2020，導入的系統為ISO 45001。 本公司定期一周召開一次安全會議，討論各部門上報的存在安全隱患事項，並定出改善績效及解決方案，由工務處及安全環保部確認已執行改善，以確保安全生產，會議內容包含所有安全有關的問題，如機械故障、電氣隱患、工藝安全、安全培訓、消防演練等。 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上，針對新入職員工安排參加廠內三級安全培訓，透過試題考核進行有效性確認；對在職員工安排參加消防培訓、演習，並請當地消防部門相關人員現場指導演練，並持續不斷投入資金對作業環境進行改善，根據公司每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目標，並參考安全環保部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各崗位員工培訓需求進行分析與預測，最終制定培訓計畫方案，進行工作安全培訓與考核，確認員工有依循工作安全規則進行操作。 (2025年度職災統計相關資訊尚未經第三方驗證完畢，2024年度職災相關請詳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http://www.acetek.com.cn) P.81頁「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特別訂定《安全應急預案》及《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 中峰化學公司特別制定《綜合應急預案》、《火災洩漏專項應急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當廠內發生火災或洩漏等突發事故，依應急預案規定，應急小組立即啟動，各小組成員依據日常應急演練之分工肩負起各自職責。在集團良好的管理制度下，2025年度並無任何突發事故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各項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另公司補助人員參加政府部門的學習並考取相關證書，如若證書註明有效期限，到期前需再參加考試重新審核證書，保持證書有效性。 公司內部各級主管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會議進行各部門員工該職涯能力之教育訓練。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出聲明，表彰供料無毒製造，另研發、生產均有相關檢驗規範程序；與供應商合作前，先了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行之 GRI 永續報告準則之核心選項所編製，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編製完成。另該報告書本公司已委託承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在追求產品開發外，持續追求永續經營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志工服務善良文化，共同為關懷社會及改變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最近一年投入社會活動如下：				
編號	捐助單位	服務對象	方案名稱	方案概述
1	萬助慈善功德會	偏鄉弱勢族群	愛心捐贈	扶助偏鄉貧童。
2	鉅亨網	偏鄉弱勢族群	2025 年溫暖送愛心活動	讓愛零距離，擁抱每一顆純真的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內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6 月設立企業永續推行小組，並細分為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社會關懷小組，其中永續環境小組係由一級單位主管組成，負責辨識、鑑別及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氣候風險與機會治理情形併年度永續風險管理議題，每年由擔任主任委員之總經理於董事會報告，亦進行風險管理年度執行情形報告，使董事會進行充分監督與審查氣候重大風險與治理相關議題，進而提出相關因應與管理政策且檢視本公司執行進度狀況。 本公司設有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並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永續營運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面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因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能源及氣候變遷議題等影響性日趨重要，本公司需善盡其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方能於產業界永續發展。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由企業永續推行小組下之永續環境小組進行鑑別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擬定後續的因應策略。 短期、中期、長期及其他詳細可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http://www.acetek.com.cn)「3.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因應」。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本公司主要生產地點是大陸山東，山東不會有颱風來襲，全年下雨量有限，因此不會有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造成的危機。 (2) 轉型行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對公司的財務衝擊</th></tr> </thead> <tbody> <tr> <td>市場訊息不確定</td><td>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法規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收入、營運成本、匯率利率等，進而造成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變化，包含：資本損失、資金缺口、信用風險等；財務面衝擊中度。</td></tr> <tr> <td>原物料成本上升</td><td>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原物料之短缺及低環境衝擊原物料要求，各國碳關稅陸續要求，增加公司營運成本；財務面衝擊中度。</td></tr> </tbody> </table> 詳細可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http://www.acetek.com.cn)「3.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因應」。	項目	對公司的財務衝擊	市場訊息不確定	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法規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收入、營運成本、匯率利率等，進而造成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變化，包含：資本損失、資金缺口、信用風險等；財務面衝擊中度。	原物料成本上升	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原物料之短缺及低環境衝擊原物料要求，各國碳關稅陸續要求，增加公司營運成本；財務面衝擊中度。
項目	對公司的財務衝擊						
市場訊息不確定	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法規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收入、營運成本、匯率利率等，進而造成公司損益及現金流量變化，包含：資本損失、資金缺口、信用風險等；財務面衝擊中度。						
原物料成本上升	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原物料之短缺及低環境衝擊原物料要求，各國碳關稅陸續要求，增加公司營運成本；財務面衝擊中度。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鑑別、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下： Step1: 由企業永續推行小組委員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 Step2: 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 Step3: 企業永續推行小組委員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Step4: 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						

Step5:每年透過企業永續推行小組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 2°C 情境（2DS）於永續環境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同步使用 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 2DS / RCP2.6 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於此情境中對於實體風險、法規轉型風險等，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主題描述。 詳細可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http://www.acetek.com.cn ）「3.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因應」。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tr><th>項目</th><th>因應策略及目標</th></tr><tr><td>轉型風險-市場訊息不確定</td><td>1. 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 2. 及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對策</td></tr><tr><td>轉型風險-原物料成本上升</td><td>1. 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2. 對客戶之報價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持續監控各國碳關稅法規要求 4. 透過供應商 ESG 評鑑，尋求具競爭力的低碳供應商</td></tr><tr><td>機會-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td><td>1. 訂定用水密集度指標：2023 年集團合計每單位年營業額用水密集度 96.1332；2024 年為 80.3427。2024 年整體用水密集度較 2023 年下降 16.43%。 2. 醋酸纖維產品 2024 年單位產品用水單耗 13.29m³/t；2025 年計畫單位產品用水單耗 12.60m³/t 3. 技術改造三效蒸發處理設備，提高濃水處理量 4. 技術改造母液乾化低溫蒸發設備 5. 汙水處理站密閉棚蓋改造 6. 排放水質檢驗 100%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年違規汙染罰單 0 件</td></tr></table>	項目	因應策略及目標	轉型風險-市場訊息不確定	1. 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 2. 及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對策	轉型風險-原物料成本上升	1. 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2. 對客戶之報價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持續監控各國碳關稅法規要求 4. 透過供應商 ESG 評鑑，尋求具競爭力的低碳供應商	機會-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1. 訂定用水密集度指標：2023 年集團合計每單位年營業額用水密集度 96.1332；2024 年為 80.3427。2024 年整體用水密集度較 2023 年下降 16.43%。 2. 醋酸纖維產品 2024 年單位產品用水單耗 13.29m³/t；2025 年計畫單位產品用水單耗 12.60m³/t 3. 技術改造三效蒸發處理設備，提高濃水處理量 4. 技術改造母液乾化低溫蒸發設備 5. 汙水處理站密閉棚蓋改造 6. 排放水質檢驗 100%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年違規汙染罰單 0 件
	項目	因應策略及目標							
	轉型風險-市場訊息不確定	1. 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 2. 及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對策							
	轉型風險-原物料成本上升	1. 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2. 對客戶之報價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持續監控各國碳關稅法規要求 4. 透過供應商 ESG 評鑑，尋求具競爭力的低碳供應商							
機會-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1. 訂定用水密集度指標：2023 年集團合計每單位年營業額用水密集度 96.1332；2024 年為 80.3427。2024 年整體用水密集度較 2023 年下降 16.43%。 2. 醋酸纖維產品 2024 年單位產品用水單耗 13.29m³/t；2025 年計畫單位產品用水單耗 12.60m³/t 3. 技術改造三效蒸發處理設備，提高濃水處理量 4. 技術改造母液乾化低溫蒸發設備 5. 汙水處理站密閉棚蓋改造 6. 排放水質檢驗 100%符合法規要求排放標準，年違規汙染罰單 0 件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故不適用。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減排目標 相較基準年 2023 年度 1.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減排 15%、範疇 3 減排 5% 2. 204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減排 25%、範疇 3 減排 10% 3. 205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減排 30%、範疇 3 減排 20% 4. 2050 年度以後碳中和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	策略行動 1. 各廠安裝太陽能光伏電板，提高太陽能建置自用（2023-2030 年） 2. 公務車購置電動車與各廠安裝電動車樁（2023-2030 年） 3. 透過綠色採購，購買環保標籤之基礎設施設備，冷凍空調系統全面逐步替換節能效率 1 級產品（2023-2030 年） 4. 強化高溫蒸汽回收率與使用率，減少能源使用（2023-2030 年） 5. 各廠實施設施設備節能專案，更新耗能設備（2030-2040 年） 6. 於再生能源交易平台，購置再生能源憑證，以達到減排目標（2040-2050 年） 7. 造林，在大陸新疆購置林地種植樹木，以達到碳中和與淨零碳排放的目標（2050 年以後）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本公司生產據點位於大陸地區，且未達環保署公告全廠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量 2.5 萬噸二氧化碳年排放當量，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定期盤查申報之範疇，故本公司僅依據汽、柴油、蒸汽用量及用電量自主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且溫室氣體種類亦僅針對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藉以讓本公司瞭解趨勢提早因應。 1-1-2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以上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http://www.acetek.com.cn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本公司為淨值 100 億元以上未達 200 億元之上市公司，規定自 202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然本公司積極配合法令政策，於 2025 年完成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依據 ISO14064-1 設立 2023 年為基準年。			
	減排目標	策略行動	計畫時程	
相較基準年 2023 年度 1、 203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減排 15%、範疇 3 減排 5% 2、 204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減排 25%、範疇 3 減排 10% 3、 205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減排 30%、範疇 3 減排 20% 4、 2050 年度以後碳中和達到淨零碳排放目標	1、 各廠安裝太陽能光伏電板，提高太陽能建置自用（2023-2030 年） 2、 公務車購置電動車與各廠安裝電動車樁（2023-2030 年） 3、 透過綠色採購，購買環保標籤之基礎設施設備，冷凍空調系統全面逐步替換節能效率 1 級產品（2023-2030 年） 4、 強化高溫蒸汽回收率與使用率，減少能源使用（2023-2030 年） 5、 各廠實施設施設備節能專案，更新耗能設備（2030-2040 年） 6、 於再生能源交易平台，購置再生能源憑證，以達到減排目標（2040-2050 年） 7、 造林，在大陸新疆購置林地種植樹木，以達到碳中和與淨零碳排放的目標（2050 年以後）	1.2024-2030 年度，做到減排目標 1 2.2030-2040 年度，做到減排目標 2 3.2040-2050 年度，做到減排目標 3 4.2050 年度以後，做到減排目標 4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V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行為規範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另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內部宣導會議，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將檢舉制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且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依案件性質指定適當且無利害關係之承辦人員辦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依檢舉制度規定，任何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揭露檢舉人之身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依檢舉制度規定，公司嚴格禁止任何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威脅或報復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說明書及對外文件強調誠信經營的理念。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查詢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王克璋



簽章

總經理：王克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本公司 2024 年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20250305	第五屆第十五次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訂定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20250326	第五屆第十六次	1.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增修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20250509	第五屆第十七次	1.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因職務調整更換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20250603	第五屆第十八次	1. 股票面額變更之換發基準日案 2. 本公司擬簽署合作備忘錄案
20250822	第五屆第十九次	1. 2025 年第二季營運報告書及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保證案 4.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5. 公司治理主管職務調整案 6. 202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0251113	第五屆第二十次	1.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現金增資赫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4. 擬委任陳界瑞副總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20251226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	1. 202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202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4. 擬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及委任報酬案

		5.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保證案 7. 本公司辦理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 8. 2025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20260313	第五屆 第二十二次	1.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 擬投資設立杜拜子公司相關事宜 8. 擬合資設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富吉拉公司相關事宜 9. 擬向本公司董事長取得其所持有之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股權案 10.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1. 訂定本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	2025.01~2025.12	4,918	409	5,327	註
	周仕杰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 248 仟元及代墊費用 161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52,111,374	-	-	-
	代表人：王克璋	99,081	-	(120,000)	-
董事 (大股東)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90,263,360	-	(3,248,000)	-
	代表人： Ericson Fensterseifer	-	-	-	-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26,225,997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董事	孟慶蒞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總經理	王克璋	-	-	-	-
總經理	孟慶麗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	-	-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	-	-	-
副總經理	趙金波	-	-	-	-
副總經理	劉振	-	-	-	-
財務長	陳界瑞	(30,000)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作業，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 1 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由 98,914,667 股增加至 989,146,670 股。

註 4：上述持股增減數以民國 114 年面額變更後之新股股數計算（1 張=1,000 股）。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80,394,860	28.35	-	-	-	-	-	-	-
代表人：王克璋	120,090	0.01	-	-	-	-	-	-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99,035,400	10.01	-	-	-	-	-	-	-
代表人：Ericson Fensterseifer	-	-	-	-	-	-	-	-	-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41,500,000	4.20	-	-	-	-	-	-	-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29,143,330	2.95	-	-	-	-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	-	-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	4,507,000	0.46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83,983	0.36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539,270	0.36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3,332,297	0.34	-	-	-	-	-	-	-
李盛吏	3,260,000	0.33	-	-	-	-	-	-	-
林淑娥	3,244,540	0.33	-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註	88	-	-	註	88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註	80	-	-	註	80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魯志伸（濟南）商貿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魯志伸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北屏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4/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無	-
2014/11	10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架構重組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
2015/02	10	100,000	1,000,000	41,000	4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46,480	464,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9/10	10	100,000	1,000,000	51,076	510,7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4
2021/05	10	100,000	1,000,000	58,756	587,5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2022/01	10	100,000	1,000,000	58,062	580,62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6
2022/07	10	100,000	1,000,000	58,605	586,05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7
2022/09	10	100,000	1,000,000	61,605	616,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2023/04	10	100,000	1,000,000	71,333	713,33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9
2023/04	10	100,000	1,000,000	71,113	711,13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10
2023/05	10	100,000	1,000,000	71,134	711,3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1
2023/06	10	100,000	1,000,000	71,206	712,0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2
2023/07	10	100,000	1,000,000	71,207	712,07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3
2023/08	10	100,000	1,000,000	75,207	752,070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2023/08	10	100,000	1,000,000	75,263	752,63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5
2023/09	10	100,000	1,000,000	75,322	753,22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6
2023/10	10	100,000	1,000,000	85,890	858,9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7
2023/10	10	100,000	1,000,000	86,286	862,8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8
2024/09	10	100,000	1,000,000	99,172	991,71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9
2024/10	10	100,000	1,000,000	98,915	989,147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20
2025/6	1	1,000,000	1,000,000	989,147	989,147	面額變更	無	註 21

註 1：本公司設立後與本集團原控股公司慈嚴公司進行換股

註 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00 仟股

註 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480 仟股

註 4：2019 年資本公積轉配股，每股配發 1 元股票

註 5：2021 年盈餘轉配股，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註 6：第一次買回註銷庫藏股；513,000 股

註 7：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42,392 股

註 8：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000 仟股

註 9：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727,897 股

註 10：第一次買回註銷庫藏股；220,000 股

註 11：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1,540 股

註 12：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1,708 股

註 13：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042 股

註 14：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4,000 仟股

註 15：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6,280 股

註 16：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9,296 股

註 17：2022 年盈餘轉配股，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註 18：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94,705 股

註 19：2023 年盈餘轉配股，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註 20：第三次買回註銷庫藏股；257,000 股

註 21：面額由每股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 1 元，收回已發行股數 98,914,667 股，換發新股 989,146,670 股。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6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89,146,670	10,853,330	1,0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2026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1	228	58,563	174	58,979
持有股數 (股)	725,700	48,093,616	22,220,600	453,728,596	464,378,158	989,146,670
持股比例 (%)	0.07%	4.86%	2.25%	45.87%	46.95%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股東持股之情形。

三、主要股東名單

2026年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280,394,860	28.35%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99,035,400	10.01%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台灣	41,500,000	4.20%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9,143,330	2.95%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ETF基金專戶	台灣	4,507,000	0.4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台灣	3,583,983	0.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台灣	3,539,270	0.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台灣	3,332,297	0.34%
李盛吏	台灣	3,260,000	0.33%
林淑娥	台灣	3,244,540	0.33%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一) 公司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公司章程第 12.3 (a) 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

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 (10%) 之盈餘公積 (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10%)。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

1. 股東股票股利：無。

2. 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2025 年之盈餘分派案；本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盈餘，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16,897,344 元分配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3.0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3. 員工股票酬勞：無。

4.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1,419,000 元。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 14.5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 (3%) 為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 2025 年度獲利 (定義為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

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1,419,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為 0%。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000 仟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4,237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費用化，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26 年 4 月 28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0 元至 160 元	95 元至 190 元	90 元至 1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13,000股	普通股571,000股	普通股38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586,370 元	52,318,960 元	38,080,60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比率(%)	51.3	57.1	63.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量	513,000	571,000	382,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八、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九、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素、絲束及醋酸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二醋酸纖維絲束	14,142,609	90.00%	11,430,134	86.39%
二醋酸纖維素	1,564,567	9.96%	1,801,268	13.61%
醋酸酐	6,149	0.04%	-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二醋酸纖維素、絲束及醋酸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	新商品應用
醋酸纖維絲束	傳統香煙濾嘴、加熱不燃燒菸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等
基布（不織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醋酸纖維素薄膜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光片（PVA 膜）的保護膜（TAC 膜）、有機滲透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4 年 9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素之生產、銷售及研發。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下游應用市場包含菸用過濾嘴 (Filters)、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逆滲透薄膜、污水處理，另外在醫用方面，則有血液過濾器；也有部分用於高級服飾。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 75%-85% 為二醋酸纖維，且有 90% 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 (Filters)；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酸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其產業概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所屬之行業說明如下：

在全球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原來所形成之生態平衡正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世界各國紛紛制定嚴格的環保法令，採用天然纖維或來自於再生資源作為纖維原料，可使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以及使用後棄置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降至最低。醋酸纖維之主要原料為天然木漿經由醋化過程而成，且依據醋化程度之不同而分為一醋酸纖維、二醋酸纖維、三醋酸纖維，醋酸纖維具有良好的皮膚接觸性、穿著舒適性、吸濕性和易整理性以及其製品可被生物分解等諸多合成纖維所無法完全具備的特性，可用於藥品之腸溶衣、眼鏡框、玩具等塑料製品，或以丙酮溶解後，經紡絲、抽絲、捲曲而做成絲束作為菸用過濾嘴、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污水處理之主要材料；此外，在醫療用醋酸纖維素方面，則可用來製造血液透析與血液過濾膜、人工腎膜材料等。因此，醋酸纖維之終端應用產品可為相當廣泛且多元。

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擴建新廠，並於 2017 年 6 月底建廠完成，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俗稱醋片），紡絲級醋片為供貨集團內下游公司濟南大自然使用，塑料級醋片主要係外賣。醋片之製造過程採用中溫法，利用醋纖級木漿在硫酸作為催化劑，乙酸作為溶劑的條件下與乙酸酐反應生產三醋酸酯纖維素，再經過水解、沉析、洗滌、乾燥得到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過程主要係以醋片為原料，通過溶解、過濾、紡絲、捲曲、乾燥、擺絲、打包等生產工序加工而成。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優良之彈性與熱穩定性，其質地堅挺、無毒、無味、吸阻小、濾毒效果顯著，能減少吸煙時進入人體之焦油、尼古丁等有害物質，因此取代聚丙烯材料成為現今香菸過濾嘴之主要原料。自 1962 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 Celanese、Eastman 及

Rhodia（2011 年被 Solvay Group 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占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2016 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量約 76.2 萬噸，其終端產品大量用於菸用過濾嘴。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 2016 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 42.17 億美元，至 2023 年底則成長將至 48.11 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Filters）及紡織用醋酸纖維等市場分別敘述。

A. 過濾嘴（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隨著科技之發展，過濾嘴本身之種類也發生一些變化，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良好的彈性與熱穩定性，具有特殊的型態結構與化學組成，無毒、無味、吸附性強、截濾效果顯著，可減少菸氣中之有毒物質，自 1957 年起被應用在過濾嘴，取代聚酯纖維材質成為目前生產菸用過濾嘴之主要材料，且醋酸纖維成為低焦油和高焦油香菸消費者都廣泛接受之過濾嘴，目前醋酸纖維絲束之密度或規格已從 1.8 單尼爾（denier）達到了 5.0 單尼爾（denier）可製成一系列適應不同壓力和不同保留特性的過濾嘴。纖維越精細，香菸過濾嘴的過濾效率就越高，此外醋酸纖維之通風功能亦可減少煙霧的揮發，香菸焦油和尼古丁的揮發隨著過濾嘴的增長而減少。以往過濾嘴通常長為 20 毫米，而目前 25 毫米、27 毫米甚至 31 毫米長的過濾嘴均很常見，過濾嘴長度的增加，一方面使香菸中的煙草成分含量減少了，另一方面也使得吸食香菸所產生的煙霧減少了，過濾嘴越長，減少煙霧的效果越好。

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 年至 2018 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 43.6%。

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佔 2018 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 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再 2013 與 2018 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 31.7%，但香菸銷售成長了 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佔率約 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佔 27%；香菸僅佔 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 2018 年銷售了約有 825 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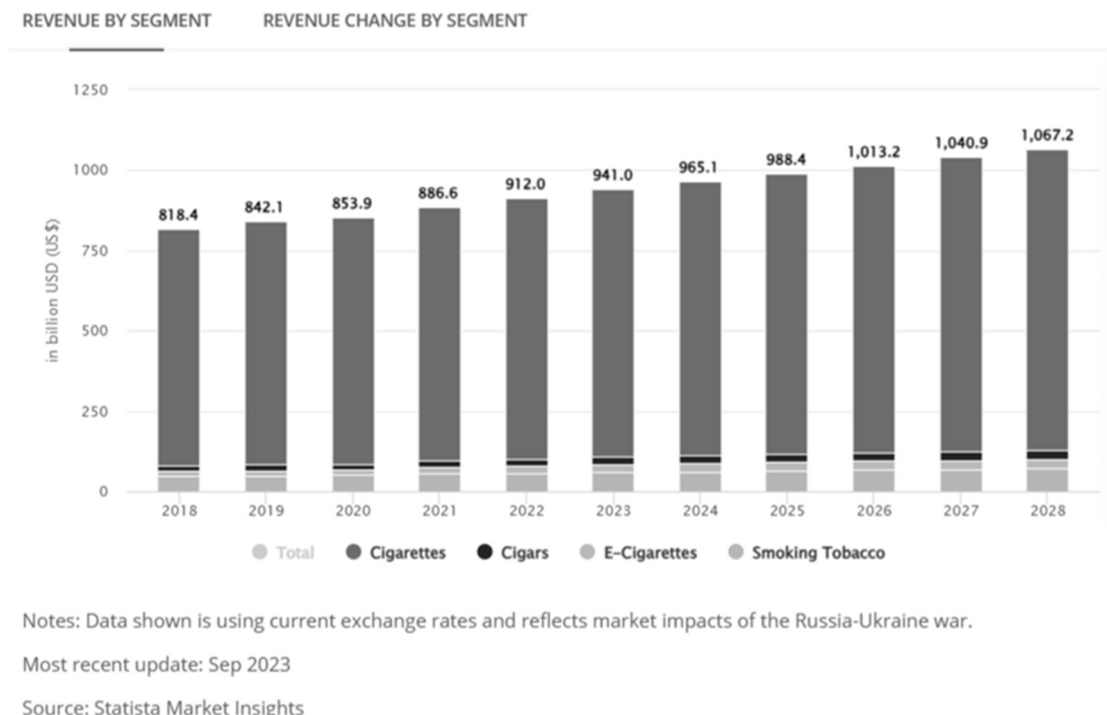
B.加熱不燃燒菸（HNB）

加熱菸（英語：Heated Tobacco Products Electronic cigarette，全稱「加熱非燃燒菸草製品」）是一種以不燃燒的方式將菸草加熱至 300-350°C 左右高溫的菸草產品。由於沒有燃燒菸草，加熱菸菸草能釋放含尼古丁和其他化學物質，但使用加熱煙時產生的氣霧比傳統香菸燃燒後產生的煙霧少了 90-95% 有害物質（但仍有部分有害物質濃度更高），同時又不產生煙霧或菸灰。2023 年全球加熱不燃燒（HNB）菸草市場規模達 215 億美元。展望未來，IMARC Group 預計到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628 億美元，2024-2032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24.44%。該產品的成本效益，通過離線和線上配銷通路的廣泛供應，以及由於咀嚼煙草和香煙促使的疾病日益流行，代表了推動市場的一些關鍵因素。全球以日本為 HNB 為最大的消費市場，其次為韓國、東歐及西歐，歐洲地區市場增速明顯，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亦逐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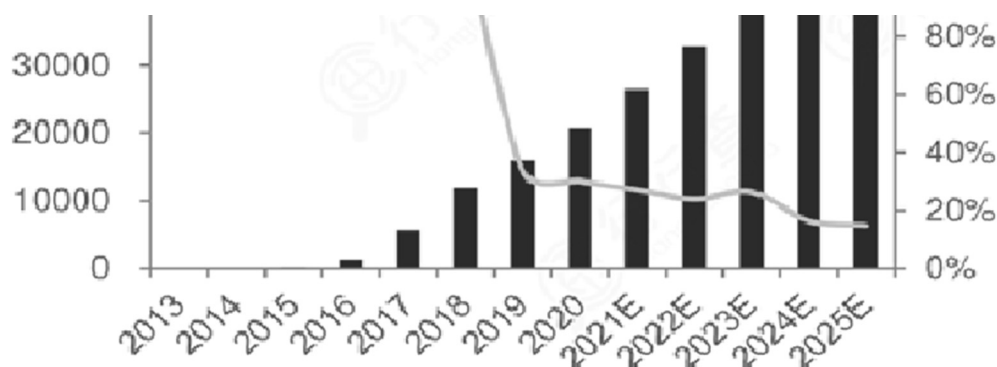
市調機構 Statista Market Insights 預估，預計 2023 年全球菸草製品市場營收將達到 9,410 億美元，2023-2028 年營收年複合成長率為（CAGR）為 2.6%，需求量的 CAGR 卻是 -0.4%。這主要是因為法律更加嚴格和消費者對健康的日益關注，全球吸煙率持續下降。但儘管如此，香菸價格上升，銷售量雖然減少，但菸草公司獲利仍很可觀。

不過為了應對這些變化，全球市值最大的煙草公司菲利普莫里斯 Philip Morris（簡稱 PMI），也在推動更健康的替代品、尋找新的收入，來取代傳統香菸，像是積極發展可減少致癌物焦油攝取的加熱不燃燒煙（Heat Not Burn, HNB）、屬電子菸的一種。傳統香菸在燃燒時溫度可達 800 度，容易釋放有害物質。相對地，HNB 只加熱到 280 度，能夠減少 90% 的有害物質。美國 FDA 也證實，HNB 的風味與傳統香菸相當，這進一步刺激了其銷售。PMI 數據顯示，2022 年加熱菸出貨量年增 15%、佔其總出貨量 15%，PMI 更預計未來 10-15 年加熱菸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16-20%，顯見其高速成長。此外，PMI 也規劃 2025 年營收的 50% 要來自無煙產品、2030 年超過 2/3

的淨收入將來自無煙產品，而加熱不燃燒煙（HNB）就是其中的重要產品。



HNB 菸草起步較晚，但成長較快。預計 2025 年全球 HNB 菸草市場規模將超過 550 億美元，到 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769 億美元，在 2023-2028 年期間呈現 28.0% 的成長率（CAGR）。



来源：欧睿国际、中泰证券研究所

上述各地區之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

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加上全球 HNB 市場規模快速提升，全球四大煙商無不搶佔市占率，帶動絲束濾嘴需求提升，目前全球四大煙商皆成為本公司的客戶。

C.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此外，醋酸短纖還可以與棉或合纖混紡，製成各種性能優良的織物，尤其醋酸纖維因與現有不織布相較具有更強的保水力、服貼度，因此亦被開發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染色鮮豔、染色牢度強，手感柔軟滑爽、質地輕，回潮率低、彈性好、不易起皺，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裏子料、休閒裝、睡衣、內衣等。還可以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裝飾用綢緞，繡製品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 1 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 2000 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D 塑膠鏡框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塑膠鏡片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強勁成長。2028 年，這一數字將以 7.3%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至 69.9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成長將由鏡頭耐用性和耐刮擦性的持續改進、擴增實境（AR）和虛擬實境（VR）設備的擴大使用以及製造商對環保材料和生產方法的推動推動。日益成長的興趣。在此期間預計的主要趨勢包括轉向具有用於健康監測和放大視力的內建感測器的智慧鏡片、針對個人配方和生活方式偏好的定製鏡片解決方案的增加、3D 列印和數位製造技術的進步、收緊有關相關廢棄物的規定。

家用電子電器產品需求的成長預計將推動塑膠鏡片市場的擴張。家用電子電器產品包括電子設備和供個人使用的家用電子電器產品，例如娛樂、通訊和便利性。這種需求的成長是由技術進步、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對智慧和互聯設備日益成長的興趣推動的，從而促進了創新和多功能電子產品的開發。塑膠鏡片主要用於家用電子電器產品，因為它們重量輕，具有出色的抗衝擊性，可提高智慧型手機相機、數位相機和平板電腦設備等設備的性能和耐用性，並提供透明的光學功能，有助於提升智慧型手機相機、數位相機和平板電腦設備等設備的效能和耐用性。例如，根據日本電子與資訊科技產業協會 2023 年 5 月的報告，家用電子電器產品的產值達到 320.9 億日圓（2.21 億美元），而 2022 年 5 月的產值為 252 億日圓（約合人民幣 11.1 億元），而 2022 年 5 月的產值則為 7,000 萬日圓（約 1.1 億元）。此外，Cyber crew 2023 年 3 月的一份報告預測，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英國家庭比例將從 2021 年的 91.43% 上升到 2026 年的 93.8%。因此，家用電子電器產品不斷成長的需求正在推動塑膠鏡片市場向前發展。

塑膠鏡片市場的主要參與企業正專注於開發創新產品，例如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相機鏡頭，以提高自動駕駛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這些專用鏡頭可為自動駕駛系統擷取高解析度影像和影像。例如，2022 年 12 月，LG Innotek Co. Ltd. 宣布推出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相機模組的塑膠玻璃鏡頭。這些鏡頭將塑膠的輕質、耐衝擊特性與玻璃的卓越光學清晰度相結合，即使在惡劣條件下也能確保高解析度影像擷取和耐用性。將該鏡頭整合到自動駕駛汽車攝影機系統中可以提高偵測和解釋車輛周圍環境的能力，從而提高安全性和可靠性。

E 長絲面料

醋酸纖維的外觀光澤與桑蠶絲相似，手感柔軟滑爽也與桑蠶絲相似，其比重和桑蠶絲一樣，因而懸垂感和桑蠶絲無異樣。醋酸絲織成的織物易洗易乾，不黴不蛀醋酸面料，其彈性優於粘膠纖維。醋酸纖維素纖維契合了諸多高端服裝面料的發展趨勢，綠色環保、高檔舒適、風格獨特。隨著醋酸纖維素纖維加工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市場的不斷完善，醋酸纖維素纖維的產品亮點將會進一步挖掘，應用領域將進一步拓展，未來前景將更加廣闊。

市場分析，由於醋酸纖維與生俱來的卓越性和可持續性，絕對是理想的不可替代的時尚環保材料。為此，國內外醋酸面料需求量逐年增加，醋酸纖維逐漸取代其他纖維素纖維的使用。根據數據統計，國內每年進口伊士曼及立陶宛醋酸長絲 13000 噸/年左右。但遠遠無法滿足國內的需求量。疫情後，醋酸長絲需求量不斷增加。已投入市場的醋酸面料已經增加至 500 多個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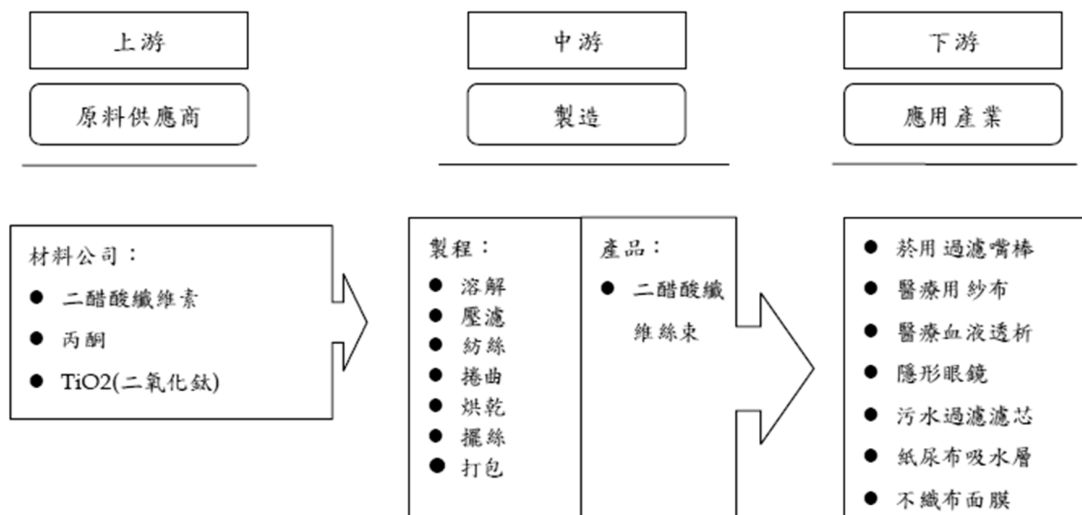
大大拓展了醋酸纖維的使用範疇。現在醋酸長絲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據業內人士預計，3-5 年內國內對醋酸長絲的需求量會達到 25,000 噸/年。市場前景十分廣闊。

本公司作為亞州唯一一家有能力生產醋酸長絲的公司，阿斯泰克佔據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公司決定順勢而為，全力擴展醋酸長絲的產能，在整個醋酸長絲市場將佔有重要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屬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所示，本公司所生產之二醋酸纖維絲束可應用領域廣泛，目前大部分用於菸用過濾嘴，上游為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之廠商，下游則是菸用過濾嘴棒生產廠商或香菸製造商、墨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污水過濾芯等。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並於 2017 年下半年度量產，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進行加工後，再銷售予製造香菸過濾嘴之濾棒廠商或香菸製造商等下游廠商。而其主要應用之菸草產業較為封閉，因此，本公司除直接銷售以外，有部分亦透過各地熟悉菸草產業之代理商進行銷售。2020 年 6 月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產醋酸酐為二醋酸纖維素原料並於 2021 年第 4 季開始量產，除供自用有利降低及穩定生產成本外並貢獻營收。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拓展醋酸纖維之其他應用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除目前主要應用於菸用絲束領域、紙尿布乾爽層、筆芯等，也可發展應用至污水處理過濾及血液透析，本集團未來會積極著手進行相關應用之研發。

B.深入研發全系列特殊菸用絲束規格

在繼續發展既有規格同時，全面加强特殊規格以符合更多不同客戶之需求，並專注於品質提升。

C.深入往橫向發展

除維繫本身既有客戶，也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並前往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此外必要時會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合作夥伴，與之共同成長。

綜上所述，本集團為因應未來醫療及日常民生用品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二醋酸纖維絲束及三醋酸纖維之高階技術研發及相關應用之研發，以期掌握商機。

4.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 Solvay、Eastman、Celanese 及 Daicel 等，本集團在此近乎寡佔之市場中，以新興國家客戶作為業務開發之努力目標，近幾年已在此領域中有一定之知名度，並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該集團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藉以分散營運風險外，亦持續改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規格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的生產，以及研發此類產品。二醋酸纖維素依其酯化程度，有著不同的性能及用途，酯化程度 2.25-2.3 的，用於特殊塑膠板材製備；酯化程度 2.8-3.0 的，用於高性能電子薄膜與有機滲透膜的製造；酯化程度 2.4-2.6 的，則可應用於本集團絲束之生產。

醋酸纖維素的原料是木漿或棉漿等天然纖維素，屬於可再生資源，資源十分豐富且具有可持續性，同時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易處理、排放物少。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操作單元有醋酸纖維素生產單元、回收單元、原料罐區、化學品製備區。另因原材料變化性較大，同時生產各規格的絲束條件也有較大差別，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非常強大的過濾功能。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的操作單元有溶解、高效過濾、紡絲、捲曲、烘乾、擺絲、打包、丙酮、回收、蒸餾等。此種產品的主要特點：

- (A) 可再生，屬於清潔產業；
- (B) 過濾精度高；
- (C) 適合多個產業的過濾要求。

從以上特點可以看出，本集團產品符合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針對不同的過濾要求及用途，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生產不同規格的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產品的經驗。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需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開發新產品必須擁有一定技術和經驗的積累，才能達到新產品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此行業的技術門檻很高。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產品已獲國際 50 多個國家的廠家認可。

B.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並朝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醋酸纖維絲束	傳統香煙濾嘴、加熱不燃燒菸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等
基布（無紡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光片（PVA 膜）的保護膜（TAC 膜）、有機滲透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研發費用	171,295	187,499	280,699	336,290
營業收入淨額	4,269,391	11,025,642	15,713,325	13,231,402
占營收淨額比例（%）	4.01	1.70	1.79	2.54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24 年，本公司持續深耕醋酸長絲的研發與改進，成功提升產品品質與工藝水準，為市場帶來更具競爭力的高端纖維材料。醋酸長絲作為一種由醋酸纖維素（Cellulose Acetate）製成的合成纖維，因其獨特的物理和化學特性，在紡織行業中備受矚目。

A、材料特性 醋酸纖維素源自天然纖維素（如棉短絨或木材漿粕）與醋酸反應生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展現出以下優異特性：

- 手感：醋酸長絲具備絲綢般的光澤與柔軟手感，穿著極為舒適。
- 透氣性：良好的透氣性能使其特別適合製作貼身衣物。

- 抗皺性：相較於天然纖維，醋酸長絲更不易起皺，便於日常打理。
- 染色性：易於染色，成品色澤鮮艷且持久，滿足多樣化的設計需求。

B、生產工藝 本公司持續優化醋酸長絲的生產工藝，以提升產品質量與穩定性：

- 溶解與紡絲：將醋酸纖維素溶解於有機溶劑中形成粘稠溶液，通過噴絲頭擠出成細絲。
- 固化與拉伸：細絲在凝固浴中固化，並經過拉伸處理，進一步提升纖維的強度與彈性。
- 後處理：經洗滌、乾燥等步驟，確保最終纖維品質穩定，性能卓越。

C、應用領域 憑藉優異的性能，醋酸長絲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

- 服裝面料：常用於製作高檔襯衫、裙子、外套等服飾，外觀典雅，觸感柔軟。
- 裝飾布料：適用於窗簾、床單等家居用品，提升整體質感。
- 混紡材料：可與其他天然或合成纖維混紡，進一步增強織物的綜合性能。

D、環保性 秉持綠色發展理念，本公司在醋酸長絲的研發與生產過程中致力於環境保護：

- 可降解性：醋酸長絲源自可再生資源，在特定條件下可自然降解，對環境友善。
- 可持續發展：生產工藝注重節能減排，與現代綠色發展理念高度契合。

E、市場地位 本公司通過不斷創新，穩固醋酸長絲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 高端市場：醋酸長絲憑藉卓越品質與獨特性能，深受時尚品牌與高端定制服裝市場青睞。
- 技術創新：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動新技術與新工藝應用，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優化醋酸長絲技術，為市場提供更高品質、更環保的紡織材料，助力紡織產業邁向新高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長年出口全球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產品除具國際競爭力外，亦更具成本優勢。本公司近年來在保持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發展醋酸纖維不織布，醋酸纖維短纖、醋酸纖維長絲及醋酸纖維薄膜。其中醋酸纖維不織布具有高精度過濾功能，主要應用於成衣市場，作為高級服飾繡花用基布，目前已開發成功並出口義大利，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精進技術並積極推展海外市場；而醋酸纖維薄膜之可降解功能廣泛應用於吸管、農用地膜等，可達到降低環境汙染之環保目的。本公司將在具備國際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開發產品並將其推廣至全球市場。同時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發更大的世界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自行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既定策略，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在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未來本集團會緊密關注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發展趨勢，投入開發規格等級更高之醫療用材料，以過去積累之豐富經歷，為客戶研發出更優良的產品。另外持續增加投資研發綠色環保材料，研發的可生物降解紡織纖維已有成果，正著手進行推廣與評估擴大生產。著眼於發展替代傳統香煙的相關產品 並持續評估其他上下游發展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別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亞洲	3,707,759	33.63	5,444,135	34.65	4,811,685	36.33
歐洲	5,825,098	52.83	8,302,358	52.84	6,845,053	51.77
美洲	1,226,019	11.12	434,530	2.77	524,100	3.96
非洲	266,766	2.42	1,532,302	9.74	1,050,564	7.94
合計	11,025,642	100.00	15,713,325	100.00	13,231,40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因國內並無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由全球醋酸纖維絲束出貨量推估本集團之佔有率，本集團 2024 年度產能約 5.5 萬噸，全球產能約為 80 萬噸，推估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6.8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 1962 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 Celanese、Eastman 及 Rhodia（2011 年被 Solvay Group 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佔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二醋酸纖維（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2022 年，全球醋酸纖維素市場規模達 47.8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達 77.5 億美元，2023-2030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5.2%。醋酸纖維素市場的主要成長是由於眼鏡、紡織品和香菸過濾嘴等各行業的需求不斷增加。香菸過濾嘴由醋酸纖維素製成，醋酸纖維素是一種源自纖維素的合成材料。醋酸纖維素的合成性質及其降解過程導致該材料造成的環境污染減少。由於這些因素，人們對清潔環境的認識不斷提高，醋酸纖維素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醋酸纖維素市場不斷增長。亞太地區醋酸纖維素市場經歷了顯著成長。此外，中國、日本、印度等國家對醋酸纖維素的生

產和開發也做出了同等的貢獻。例如，2023 年 4 月 3 日，為了推動綠海瀨戶內廣島倡議的發展，貿易公司 Kinki adnippou Tourism 介入減少塑膠廢物，並開始使用手柄由木材製成的醋酸纖維素製成的牙刷。

由於全球疫情解封，受旅遊限制影響的免稅商店已恢復正常，帶動絲束需求。

然而，近期全球絲束市場進入供需調整，主要是由於國際客戶在前期積極備貨後，近期開始轉為策略性庫存去化，加上部分下游傳統需求放緩，導致短期內市場價量有所回檔。

面對此波行業供需調整，本公司除持續依憑前述供應鏈重組的長遠優勢穩固核心客戶外，更將透過自主原料設施的成本控制力與高彈性的產能配置，積極降低外部波動對利潤率的衝擊，以穩健的營運韌性度過產業調整期。

醋酸纖維素是塑膠污染的永續解決方案，人們對塑膠污染及其對環境影響的認知不斷增強，導致對永續替代品的需求不斷成長。源自可再生資源且可生物分解的醋酸纖維素解決了這些問題，並提供了減少塑膠廢物的可行解決方案。這些因素推動了醋酸纖維素市場的成長。

4.競爭利基

A.自主生產技術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集團在化學纖維領域已深根多年，擁有專業之醋酸纖維生產相關技術，如紡絲捲繞、丙酮回收等設備及技術，可依照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雙方有默契的快速進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加快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及完善之服務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能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服務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且皆能與客戶直接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並以優異之製程技術生產高品質產品，同時藉由產能優勢，除維繫已往來之既有客戶外，亦陸續成功開發多家濾嘴棒製造廠商之訂單，顯見其產品質量受到大型客戶肯定。

C.重視人才招募及養成自主技術

本集團相當重視自主培養人才，並將其視為長期經營之重要策略。具備先進之醋酸纖維絲束生產各式規格技術能力及優秀之研發團隊，深入研究更多特殊規格產品之開發，可滿足終端客戶之多樣化需求。本集團在研發技術上亦申請多項專利，藉由通過國家專利權認證授權，養成自主技術，以強化技術競爭力及領先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生產技術專利、自主研發能力、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技術、專利及自主研發能力具有一定之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如特殊規格醋酸纖維絲束研發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不同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醋酸纖維絲束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投入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對於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生產醋酸纖維絲束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醋酸纖維絲束生產研發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廠商間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B) 來自新興經濟體之過濾嘴市場成長

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於菸用過濾嘴雖然上述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過濾嘴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前段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主要為健康意識較低、所得較低，以及認為過濾嘴會影響吸煙者之口味，而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逐漸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仍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仍隨過濾嘴需求上升而提高。

(C) HNB 加熱不燃燒菸興起

全球熱煙草產品市場近期將出現顯著成長。主要促進因素之一是人們對吸煙有害影響的認知不斷增強，導致消費者尋求傳統捲菸危害較小的替代品。製造商不斷努力創新產品也有助於市場的成長。此外，加熱不燃燒產品擴大被希望戒菸或減少煙草消費的個人所採用，進一步推動了市場的擴張。此外，電子煙和電子煙設備的日益普及，通常被視為加熱不燃燒產品的替代品，也帶來了新的市場成長機會。總體而言，隨著越來越多的人接受傳統煙草產品

的更安全替代品，加熱不燃燒市場有望顯著成長。到底加熱菸品使用率逐漸提升的關鍵為何？有網友就在網路上分享，自己從傳統紙菸轉為加熱菸的兩大原因，第一點就是能夠大大降低菸臭味，降低二、三手菸問題，比較不干擾到身邊親友，另外一個就是加熱菸不燃燒的優勢，少了滿地菸灰困擾，讓環境更整潔。

(D) 醋酸纖維應用領域廣泛

醋酸纖維類產品憑藉其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及良好之市場前景，本集團憑藉多年對於醋酸纖維特性之瞭解，以及對於各纖維材質之鑽研開發，目前已著手開發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污水處理應用、生醫產品或其他衍生產品之開發，以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E) 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控菸措施之影響

目前全球醋酸纖維最大應用領域仍為菸用過濾嘴，由於香菸市場受到法令政策面影響，如香菸健康捐之稅收及室內禁菸法令等，使得香菸市場趨勢持平甚至於發達中國家，例如美國、西歐、日本等地呈現衰退現象。

因應對策

本集團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透過全球各地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東歐、亞洲（不含中國）等利基市場或其他低收入國家市場；此外亦加強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中空纖維膜之研發。

(B)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上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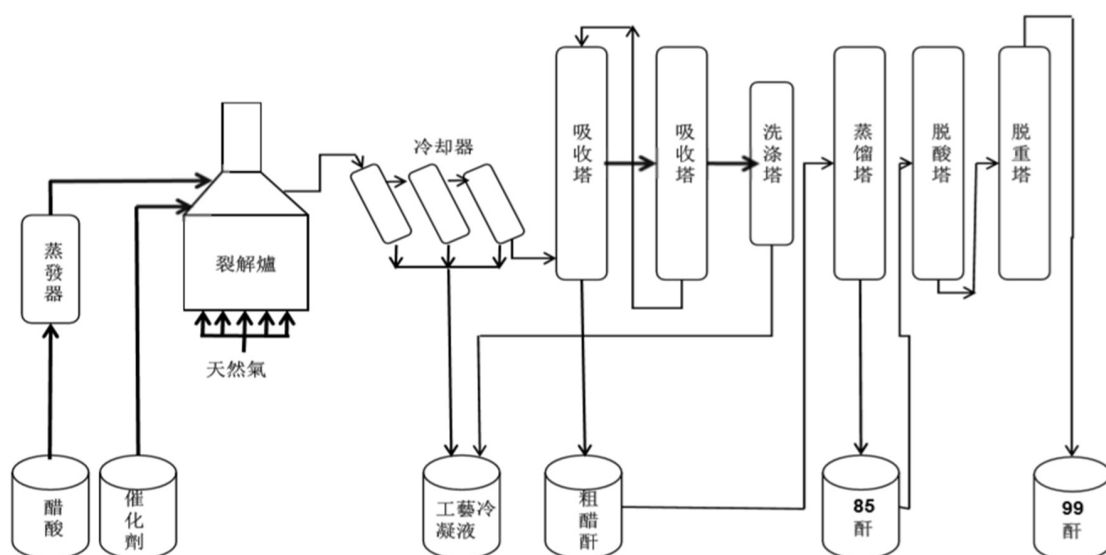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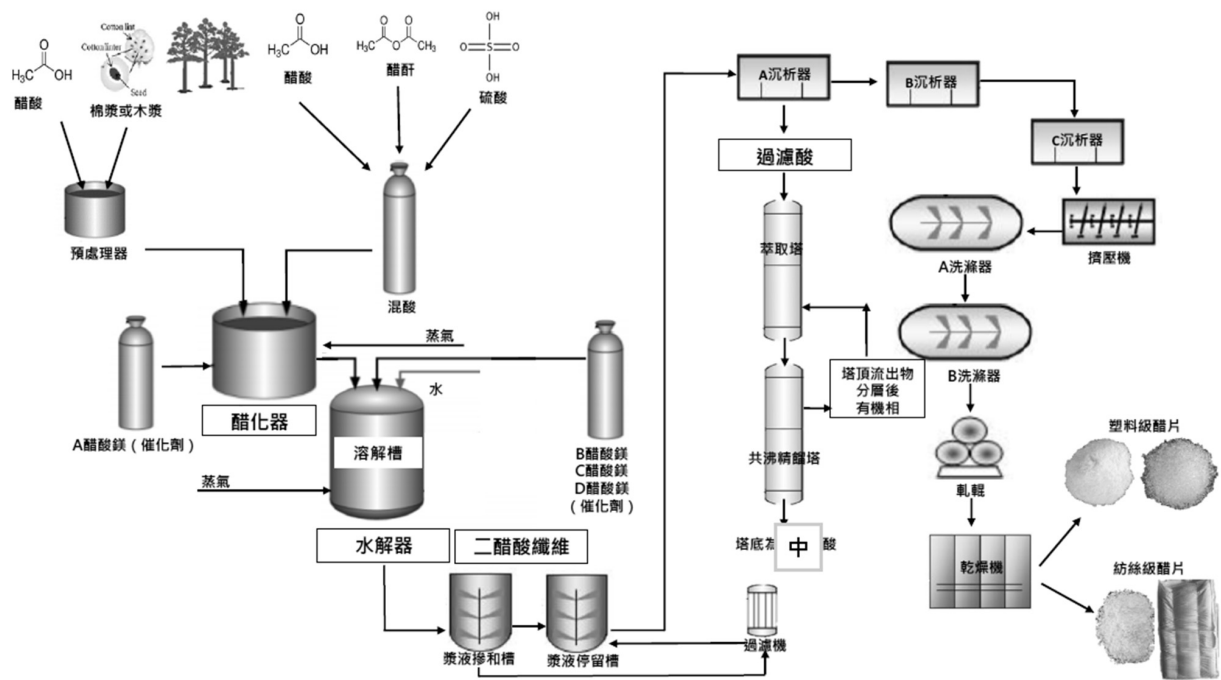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過濾雜質	二醋酸纖維絲束	香菸濾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衣服
高透明度、耐候性好的塑膠片	二醋酸纖維素	眼鏡鏡框、高級工具手柄、不織布等
無色透明液體	醋酸酐	用於藥物、染料、醋酸纖維製造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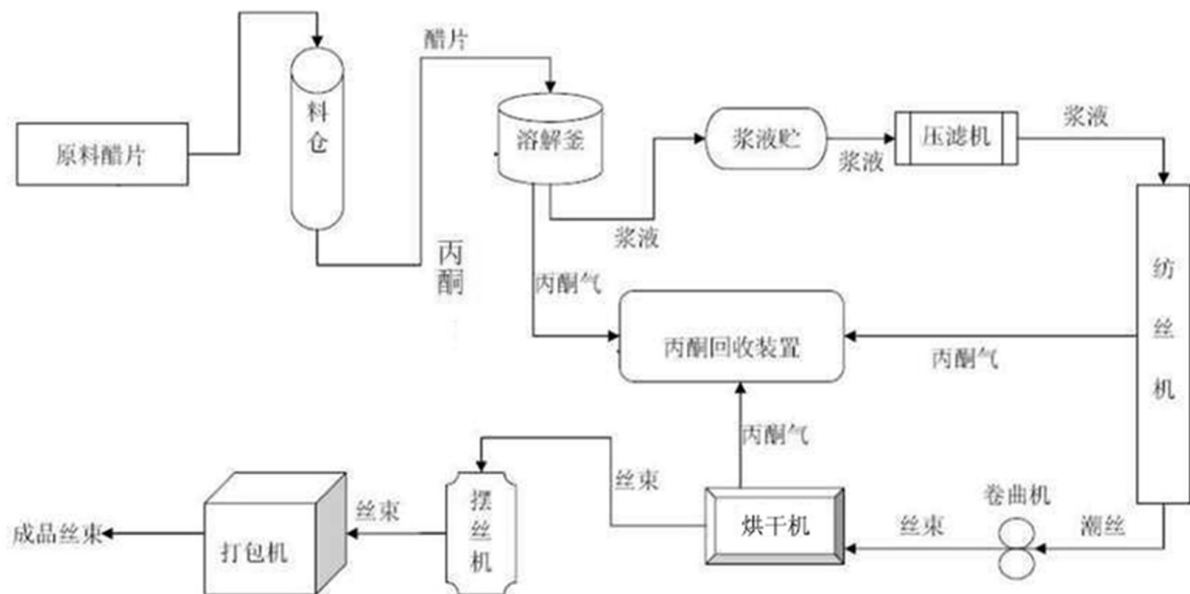
醋酸酐製程



二醋酸纖維素製程



二醋酸纖維絲束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棉漿	DSC Cellulose (Bracell)、Rayonier、高密銀鷹	良好
醋片	Cerdia	良好
醋酸	兗礦煤化、華魯恒升化工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erdia	1,621,741	40.90	-	DSC Cellulose	1,692,409	36.13	-
2	Bracell	1,103,243	27.82	-	Cerdia	1,491,927	31.85	-
	其他	1,240,121	31.28	-	其他	1,500,183	32.02	-
	進貨淨額	3,965,105	100.00	-	進貨淨額	4,684,51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因集團為掌握料源，2025 年度增加醋酸纖維素產能，設立魯志伸新材料，向 Cerdia 進貨之醋酸纖維素較前一年度減少，另因醋酸纖維素產能增加，原料醋酸需求上升，使整體進貨淨額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ETRO	2,243,307	14.28	-	PHILIP MORRIS	1,758,728	13.29	-
2	PHILIP MORRIS	2,170,766	13.81	-	PETRO	1,261,422	9.54	-
	其他	11,299,252	71.91	-	其他	10,211,252	77.17	-
	銷貨淨額	15,713,325	100.00	-	銷貨淨額	13,231,4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2025 年受地緣政治、產業供需調整等因素影響，絲束出貨數量減少，使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階層	15	15	15
	一般職員	218	260	255
	生產線上員工	435	505	499
	合計	668	780	769
平均年歲		37.04	37.10	37.13
平均服務年資		3.66	4.20	4.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0.45	0.64	0.65
	大專	48.80	49.10	49.80
	高中	20.96	24.49	24.71
	高中以下	29.79	25.77	24.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遵守政府規定善盡環保責任，目前除廢棄物均委由當地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外，廢水排放均收集至廠內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並不定期採樣檢驗，確保排放水質達到當地環保法規相關標準，始能流放至後續城鎮污水處理廠，未來在污水及空氣污染方面亦將持續進行環保設備維護及進行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2. 最近年度及進行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公司別	設備名稱	投資額（人民幣）	用途
魯志伸新材料 (山東)有限公司	污水池及相關處理設備	18,648 仟元	污水處理，確保污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事故水池	1,358 仟元	因應突發狀況時，確保污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高鹽膜濃水三效蒸發系統	3,979 仟元	廢水蒸發脫鹽，控制排放廢水的鹽分
	RTO 設備	1,373 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作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為強化資訊資產保護與營運持續能力，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政策及證券交易所資訊揭露規定，建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推動多層次防護機制，落實資安事件預防、偵測、應變與復原。
2. 本公司資訊部門，主要治理架構如下：
 - a. **資安長**：負責資訊安全制度規劃、政策推動與內部資安稽核作業。
 - b.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隸屬資訊部，負責日常資安作業執行，包括資安監控、防護系統維運、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置。
3. 本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區分如下：
 - a. 公司電腦網路系統維護、運用及安全控制。
 - b. 各單位個人電腦等相關物品之採購審核、驗收、維護及管理。
 - c. 各單位軟體需求評估、安裝與測試及管理。
 - d. 電腦軟硬體之使用訓練、追蹤及問題諮詢。
 - e. 系統回復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 f. 年度資訊計畫與預算，以符合公司整體資訊環境之未來發展。
4.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本公司電腦主機、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並設有適當門禁。
 - b. 防火牆、郵件伺服器及對內外網路等重要設備均佈署高可用性架構，避免單點故障。
 - c. 伺服器佈署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防範病毒威脅。
 - d. 機房不斷電系統、異地掃描備援，確保重要網路資料安全。
 - e. 公司資料加密安全機制，維護網路資料傳輸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銷貨契約	LLC Petro	2022.01-2027.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2	銷貨契約	Essentra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2.10-2025.09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3	銷貨契約	PHILIP MORRIS IZHORA	2023.11-2026.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4	銷貨契約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SPB	2025.01-2025.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5	銷貨契約	OOO SERTOW	2025.01-2025.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6	銷貨契約	吳江市新騰源紡織有限公司	2024.09-2025.09	當事人向阿斯泰克採購醋酸纖維長絲。	無
7	銷貨契約	吳江家家福噴氣織品有限公司	2025.12-2026.12	當事人向阿斯泰克採購醋酸纖維長絲。	無
8	進貨契約	DSC Cellulose Trading Pte FZCO	2025.01-2025.12	濟南大自然、中峰化學及魯志伸新材料向當事人採購溶解漿。	無
9	進貨契約	Rayonier A.M. Sales and Technology Inc.	2025.01-2025.12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10	進貨契約	Cerdia International GmbH	2025.01-2025.12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醋片。	無
11	進貨契約	Borregaard AS	2025.01-2025.12	中峰化學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12	進貨契約	山東高密銀鷹化纖進出口有限公司	2025.09-2026.12	中峰化學向當事人採購棉漿。	無
13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24.07-2027.07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陸仟伍佰萬元整。	無
14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24.07-2027.07	當事人給予中峰化學授信額度約人民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無
15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25.08-2028.08	當事人給予魯志伸新材料授信額度約人民幣貳仟萬元整。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之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2024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16,803,777	17,516,866	713,089	4.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2,915	3,396,361	263,446	8.41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042,938	924,456	(118,482)	-11.36	-
資產總額	20,979,630	21,837,683	858,053	4.09	-
流動負債	4,580,937	1,765,770	(2,815,167)	-61.45	1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4,580,937	1,765,770	(2,815,167)	-61.45	1
股本	989,147	989,147	-	-	-
資本公積	3,988,643	3,988,643	-	-	-
保留盈餘	11,150,708	14,708,590	3,557,882	31.91	2
其他權益	93,107	214,706	121,599	130.60	3
非控制權益	177,088	170,827	(6,261)	-3.54	-
權益總額	16,398,693	20,071,913	3,673,220	22.40	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 202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上半年度不分派股利，致使期末其他應付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2025 年度公司營運之淨利挹注所致。					
3. 其他權益貸餘增加：主要係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正數增加。					
4. 權益總額增加：請參閱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增加之分析說明。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	15,713,325	13,231,402	(2,481,923)	-15.80	-
營業成本	(5,773,489)	(5,477,696)	(295,793)	-5.12	-
營業毛利	9,939,836	7,753,706	(2,186,130)	-21.99	1
營業費用	(963,718)	(809,151)	(154,567)	-16.04	-
營業淨利	8,976,118	6,944,555	(2,031,563)	-22.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6,623	401,991	(654,632)	-61.96	2
稅前淨利	10,032,741	7,346,546	(2,686,195)	-26.77	3
所得稅費用	(1,645,979)	(1,296,780)	(349,199)	-21.22	3
本期淨利	8,386,762	6,049,766	(2,336,996)	-27.87	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受到中東局勢、東南亞市場波動、產業供需調整及客戶調整庫存水位等影響，產品銷售單價亦隨之調整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正數減少：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及美元貶值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減少所致。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785,850	3,201,300	(4,584,550)	-5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24,652)	(3,352,378)	927,726	3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31,799)	(4,695,802)	4,164,003	783.00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大幅減少，暨存貨及合約負債期末餘額變動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將閒置之資金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放 2024 年全年度之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帳上仍有充足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並無財務性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疑慮。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若有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458 仟元、1,513,810 仟元及 360,548 仟元，主要係濟南大自然、中峰化學、孟玄新材料、阿斯泰克及魯志伸新材料等公司設廠暨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購置設備及廠房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隨著集團醋酸纖維素品質逐漸提高，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價格及銷量亦皆逐步提升，故因量產調整期週轉率略升，尚屬合理，集團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週轉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6.86	6.49	4.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0.95	0.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慈嚴公司	100%	6,025,288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濟南大自然	100%	5,927,908	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中峰化學	88%	138,643	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中峰材料	80%	446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孟玄新材料	100%	57,647	主要係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阿斯泰克	100%	58,742	生產達經濟規模，獲利已見成效所致。
魯志伸公司	100%	-	投資開發初期。
魯志伸新材料	100%	234,385	主要係營收成長，生產達經濟規模，獲利已見成效所致。
北屏新材料	100%	2,086	投資開發初期。
中峰新材料	40%	(2,091)	投資開發初期。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規劃逐步擴增具永續性且能降低碳足跡的醋酸纖維長絲（森綾）產能，以增加多樣化產品並因應市場需求；同時，拓展加熱不燃燒菸（HNB）菸彈濾嘴特規絲束、口含菸（尼古丁袋）不織布及新型晶球（爆珠）濾嘴等新產品，並布局生物製藥及電子薄膜顯示領域，布局多元產品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 503,250 仟元及 481,706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20%及 3.64%，另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 3 仟元及 11,043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及 0.08%，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由於本集團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外銷，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分別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大陸，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之淨匯兌損益分別為 262,680 仟元及 (186,716) 仟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之淨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7%及 (1.41) %，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2.62%及 (2.54) %。由於本集團美元外幣淨資產餘額增加，2025 年度美元貶值致產生匯兌損失。經評估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影響尚屬有限。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醋酸纖維素之應用範圍為眼鏡架、不織布、面膜等，為因應全球限塑的趨勢，並且擴大醋酸纖維素的市場應用端，未來將開發 CA（醋酸纖維素薄膜），主要應用在食品包裝和鋰電池隔離膜，為下一階段的歐盟生物可降解的消費品包裝要求做準備；醋酸纖維絲束應用範圍除香菸濾嘴及筆芯等，為因應前幾大絲束客戶的需求，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目前成長性極高的加熱不燃燒菸，產品應用範圍廣大。

本集團鑑於未來醋酸纖維素及絲束應用於民生用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除持續精進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規格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外，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於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以擴大客戶市場。2024 及 202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79% 及 2.54%，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改進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估 2026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332,22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並於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迅速發展和資通安全的重要性不斷提升，電腦化作業已在全球普及運作，本集團對資安風險評估，已實施相對之因應措施，請詳第 87 頁。

本集團自主研發、設計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流程、配方與工藝，突破由歐美日等跨國性大廠技術壟斷之市場，生產品質已獲世界各地客戶之認同，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香菸廠商或其濾嘴供應商及代理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香菸廠商之動態，並取得訂單。

綜上所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能將資本支出之利用最佳化，因此，2026 年預計完成擴充醋酸纖維長絲之生產線，及加熱不燃燒菸（HNB）菸彈濾嘴特規絲束、口含菸（尼古丁袋）不織布及新型晶球（爆珠）濾嘴等產品，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及布局多元產品，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進貨對象依原料性質及來源而分散，主要原物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貨源匱乏而對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客戶主要分佈歐洲、北非、拉丁美洲及亞洲等新興市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前二大客戶之營業淨額分別占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28.09%及 22.82%，且並未有個別銷售客戶佔年度銷售比重超過 25%以上之情事，故本集團應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使公司承受風險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電腦及數位化資訊已非常普及，為因應大量資料處理及存取，目前幾乎所有公司都已採取電腦化作業。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如下表，應可大幅降低資安風所造成的影響。

項次	資安風險項目	現行措施
1	系統損毀造成資料遺失	1. 安排二台主機可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若第一台主機發生問題，第二台主機可立即發揮功能，沒有時間落差。 2. 另資料以專線方式傳輸及移動硬碟方式分別進行備份。
2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 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 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3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
4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經評估後，本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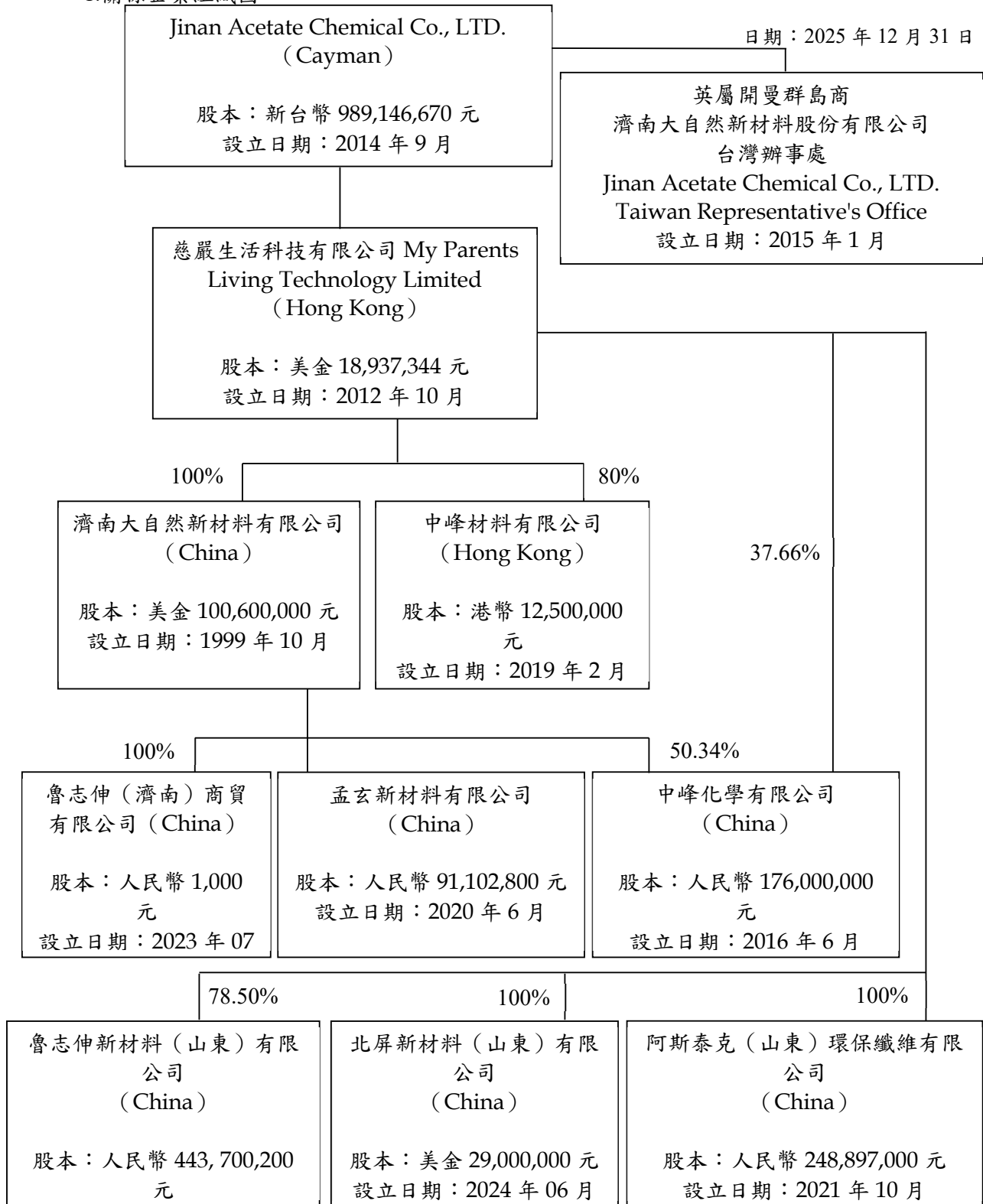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S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ROOM 206AB,02/F,Keader Centre,129 Yuen Long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18,937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9.10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開發區泰興街北側	100,600	US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016.06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南側、國泰大道東側	176,000	RMB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2	Rooms 15, 7/F., Chinachem Eung Lee Ind Bldg No. 9 Lai Yip St Kwun Tong KL, Hong Kong.	12,500	HKD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6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滕州市木石鎮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木東路東側、國泰路南側	91,103	RMB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2021.10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泰興東街 11 號	248,897	RMB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魯志伸（濟南）商貿有限公司	2023.07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泰興東街 11 號院內二層辦公樓 1 樓 102 室	1	RMB	魯志伸（濟南）商貿有限公司
魯志伸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2023.11	中國山東省德州市臨邑縣林子鎮龍崗大街東段路北	443,700	RMB	魯志伸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北屏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2024.06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商河縣玉皇廟鎮山東商和經濟開發區科源街 77 號 308 室	29,000	USD	北屏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一般投資、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及醋酸酐之製造及銷售，各關係企業間依集團整體業務規劃進行分工營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松嵐	-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USD 100,600	100%
	董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松嵐		
	董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長超		
	監察人	徐正材	-	-
	總經理	孟慶麗	-	-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RMB 88,599	50.34%
	董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崇如		
	董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勳		

	監察人	徐正材	-	-
	總經理	王建立	-	-
孟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RMB 91,103	100%
	董事	陳艷霞	-	-
	董事	孫靜	-	-
	董事	張愛峰	-	-
	監察人	梁吉強	-	-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	-
	董事	王崇安	-	-
	董事	王崇萱	-	-
魯志伸（濟南）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崇安	-	-
魯志伸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崇安	RMB 80,000	-
北屏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新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549,719	19,069,017	433,418	18,635,599	5,466	1,640	6,025,288	(註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5,331	15,603,508	2,340,598	13,262,910	11,970,479	6,817,326	5,927,908	(註 1)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791,296	1,630,055	391,851	1,238,204	1,878,505	219,545	157,779	(註 1)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48,012	86,369	-	86,369	-	-	557	(註 1)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409,598	538,033	34,086	503,947	320,791	87,600	57,647	(註 1)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1,119,041	1,539,340	98,422	1,440,918	666,634	106,778	58,742	(註 1)
魯志伸(濟南)商貿有限公司	4	239,120	238,691	429	-	-1	-	(註 1)
魯志伸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1,994,876	2,594,867	276,571	2,318,296	1,340,064	350,063	234,385	(註 1)
北屏新材料(山東)有限公司	926,747	930,519	84	930,435	-	-	2,086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 /財務報告書/114 年第 4 季合併財報。

(四)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依照發行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章程（下稱發行公司章程）第 18.3 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8.3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經查發行公司章程，其保護股東權益之相關規定如第 19.3、19.4、19.5 條及 19.6 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經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惟依據發行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為召集。至於股東臨時會召開之地點，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8.3 條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如欲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集股東會臨時會者，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9.6 及 18.3 條規定，仍應比照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方式，事前申報證交所核准。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發行公司章程第 25.4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發行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4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1.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e) 合併。 2.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須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 （c）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e）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f）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 公司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a）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4. 另，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	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之規定）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至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b）款，由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較諸我國重度決議之門檻為高，因此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b）款所規定需經特別決議之解散事由，實質上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應將解散列為我國法下重度決議事項之要求。 （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該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時，其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即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考量開曼公司法對於「併購及／或合併」之定義與我國未盡相同，為使開曼公司法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以外之合併態樣，均能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要求列為股東會重度決議事項，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c）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發行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5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	發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規定訂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相當於我國監察人之功能。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 (a) 或 (b) 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上述 (a) 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上述 (a) 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 (i) 受請求之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故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定股東得依第48.3條規定請求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即對董事提起訴訟）。
7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48.4 條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	發行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克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